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八十九年研究報告

雪見地區發展生態文化旅遊運作模式之研究

A Study of Eco-cultural Tourism Operation Model, Shei-Chien Area

執行單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研究主持人：黃躍雯
協同主持人：吳宗瓊、王志湧
研究助理：羅永清、李孟哲、吳敏惠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從雪見地區（包括雪見遊憩區及鄰近北勢群八部落）空間及社會結構，來掌握未來雪見遊憩區開發的運作模式。在空間結構（實質環境）方面，雪見遊憩區雖曾為泰雅族的活動空間，然近幾十年來，區內並沒有產業活動，生態環境仍保留得相當完整，成為發展生態文化旅遊絕佳的地區。經本研究評估，其自然條件固然卓越，然人文條件，尤其是原住民文化，最能彰顯本遊憩區的特色。

目前國人旅遊風氣正盛，喜愛自行驅車旅遊，選擇夜宿的比率有上升的趨勢，所偏愛的旅遊景點當中，以自然為基底的國家公園，一直名列前茅。依此，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憩區，未來開發後，勢必成為極為重要的旅遊去處。

至於鄰近原住民社會結構方面，傳統頭目制度已為公職選舉之行政權力所穿透，而漸趨式微，僅具文化象徵意義。此外，西方教會、農會體系…等，都使得現有部落的社會結構、權力體系複雜難明。

由於北勢群八部落空間分佈零散，社會結構崩解，並不易整合，未來管理處想結合鄰近部落共同發展雪見遊憩區的“生態文化旅遊”勢必頗為困難。惟近一、兩年來，地方已開始出現自發性的社區組織，同時也漸有振興部落文化、保育環境、發展觀光的共識，危機也可能轉化為新契機。

儘管難度頗高，本研究仍積極建議管理處，協助部落成立統合性的組織，共同協助鄰近部落進行環境美化、文化復振等工作，有計畫地培訓原住民解說及嚮導的技能，以及企業管理的知識；至於管理處對於遊憩區內部，則應減少並分散硬體建設，多架構資訊網絡系統，提供各種可能的遊憩資源，以減少區內的遊憩壓力，進而創造地方的就業機會；在管理處與鄰近部落之間，則可考慮籌組諮詢委員會，建立雙方互動的機制。

Abstract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was to start from the spatial and social structures of Shei-Chien area (including Shei-Chien recreational area and the nearby eight tribal settlements of so called Pei-Shih group) in a discussion of future operation model in the development of Shei-Chien recreational area. In the aspect of spatial structure (or physical environment), Shei-Chien recreational area used to be the inhabitancy of Atayal Tribe. However,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there has been little business activity whatsoever taking place in the area. So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the area is able to remain intact, and the place is absolutely ideal for developing into an eco-cultural tourist area. According to our evaluation in this study, on top of its excellent natural circumstance, the cultural background, especially the aboriginal cultural background, can be highlighted and featured as the uniqueness of the future recreational area.

Currently in our country fellow men and women are very much into travelling as their newly found pastime, especially favoring in driving around in their own passenger cars. The ratio of taking overnight trips is also on the rising, and national parks emphasizing nature have always dominated on the travel destination list. Following this indicative trend, we are certain that once established, Shei-Chien recreational area, which located in the Shei-Pa National Park, will become one of the extremely important scenic spots in the mind of those planning for their next outings.

As to the structural aspect of the neighboring aboriginal society, the traditional chief system is gradually fading away due to the erosion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of public services elected by the local residents

democratically. The chief position no longer does mean much in practical function beyond a mere figurehead title in cultural sense. Furthermore, there were for the past decades various western church organizations, modern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etc. getting woven into the present local social power structure and having made it ever so tedious and complicated.

Since the eight tribal settlements of Pei-Shih Atayal is no longer a collective social group but rather scattering around spatially as if a shattered pottery beyond repair. This situation would cause difficulties to the future recreational area administration if they intend to join forces with nearby tribes to develop "Eco-cultural Tourism." However, in the past one or two years, the local area has some signs of voluntary social organizations appearing, and some consensus formed gradually among local people in the directions of reconstructing tribal culture, conserving environment, and promoting tourism. The former crises and worries have now changed into 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Although it is understandably quite difficult, this study would still like to make an enthusiastic suggestion to the park authority to actively help the local tribes in establishing an integrative organization. It is for the sake of engaging in joint efforts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local aborigines to beautify the environment, revitalize cultural traditions, etc. Plus the training of skillful aboriginal tour guides and narrators has to be started well in advance and schematically in order to get the best result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equip them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knowledge. As to the study's suggestions about the construction concept of the area administration toward the interior of the recreational area, we feel the less tangible construction the better. For inevitable construction of this sort, try to space them apart. On the other hand, the headquarters is urged to make more efforts to construct informational networks, and try to provide all sorts of imaginable recreational resources. This

move would not only lessen the pressure felt by the tourists seeking recreation means inside the area, but also help to create more job opportunities for the local people. It is also suggested that setup of a counseling committee between the headquarters and neighboring tribes ought to be considered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a practical mechanism of mutual interaction.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疇的界定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8
第二章 相關案例文獻分析.....	10
第一節 案例的陳述與分析	10
一、加拿大亞伯達(Alberta)省原住民部落的觀光發展.....	10
二、哥斯大黎加的 Monteverde Cloud 森林保護區的觀光發展	12
三、肯亞原住民馬賽人(Massi)部落的觀光發展.....	13
四、澳洲原住民毛利人部落的觀光發展	15
五、尼泊爾安娜波娜 (Annapurna) 保育區地方參與觀光發展.....	17
六、南太平洋 Taveuni 島上塔佛洛 (tavoro) 森林公園與保留地 的觀光發展	19
七、台灣嘉義山美社區(達娜伊谷)原住民部落的觀光發展.....	21
八、台灣屏東霧台好茶社區的觀光發展	23
九、台灣新竹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的觀光發展	24
第二節 案例對本研究的省思與啓發	25
第三章 雪霸國家公園的遊憩計畫目標與發展問題	29
第一節 雪霸國家公園遊憩計畫目標與基本政策	29
第二節 雪霸國家公園遊憩發展問題的分析	30
第三節 雪霸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關係之分析	32
第四章 雪見地區發展休閒遊憩的潛力	34
第一節 雪見地區遊憩資源條件概述	34
第二節 雪見地區實質發展條件概述	35
第三節 雪見地區旅遊需求的推估	36

第五章 原住民參與雪見地區發展與建設之分析	43
第一節 北勢群八部落的社會組織概況	43
第二節 地方社會的參與意願與方式	52
第三節 小結：管理處與部落的組織進行互動之建議	55
第六章 雪見遊憩區發展生態文化旅遊的構想與建議	57
第一節 未來運作模式的構想與建議	57
第二節 未來的研究(或努力)方向	60
引用文獻	62
附錄	66
附錄一 黃有德先生受訪資料	67
附錄二 鄧堂正代表、賴金榮村長、柯天盛幹事等集體訪談資料	69
附錄三 詹金盛先生受訪資料	71
附錄四 徐立仁神父受訪資料	73
附錄五 高榮盛先生受訪資料	75
附錄六 周坤興先生受訪資料	76
附錄七 鄧堂正先生受訪資料	79
附錄八 李貴信先生受訪資料	85
附錄九 賴金章先生受訪資料	90
附錄十 謝世忠教授受訪資料	91
附錄十一 馬凱先生受訪資料	93
附錄十二 高榮盛先生受訪資料	97
附錄十三 柯政原先生受訪資料	99
附錄十四 米用比令先生受訪資料	100

圖表目錄

圖 1-1：研究範圍圖	4
圖 1-1：北勢群泰雅部落遷移路線圖	5
圖 1-3：替代旅遊圖	6
表 1-1：自然取向旅遊的各種名詞	7
表 3-1：歷年各國家公園遊客人數表	31
表 4-1：國人國內旅遊比率調查	37
表 4-2：國人國內旅遊次數調查	37
表 4-3：國人國內旅遊時日調查	37
表 4-4：旅遊天數調查	38
表 4-5：旅遊交通工具調查	39
表 4-6-1：旅遊動機調查（I）	40
表 4-6-2：旅遊動機調查（II）	40
表 4-7-1：國民旅遊據點排名（I）	41
表 4-7-2：國民旅遊據點排名（II）	41
表 4-8：國人最喜歡從事的旅遊活動	42
表 4-9：國人選擇遊憩據點考慮因素	42
表 5-1：傳統政治組織中的執行單位與決策單位	44
表 5-2：北勢群八社歷屆總頭目名單	45
表 5-3：北勢群八部各部落重要家系一覽表	50
表 5-4：北勢群八部現代社會組織概況	51
表 5-5：國家公園與北勢群八部互動機制建立之政策建議	56
圖 6-1：管理處發展雪見遊憩區運作架構建議圖	5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二十世紀末，觀光旅遊風氣大開，主要原因除了淵於政府解除戒嚴禁令，並以相關政策，如週休二日等大力倡導之外，更與民間經濟力到達一定水準之後，對旅遊的需求轉趨殷切有高度的關聯。在這波旅遊風潮當中，旅遊景點的選取，以及旅遊型態的偏好，也都有走出過去大眾旅遊走馬看花的型態，而轉向強調原始、自然及深度的趨勢。國家公園以其資源特色及角色功能，因而在這股風潮中，角色益顯重要。

台灣的國家公園打從 1982 年首於墾丁成立以來，歷經近二十年的建設及保育，共已成立六座國家公園，其保育成果普為各界所推崇與仿倣。例如 1995 年，蘇煥智等立委推動設置七股濕地國家公園，1999 年四月間，南投地方社會倡議設置能丹國家公園，同年 12 月迄今，又有荒野保護協會及宜蘭地方社會提議設置棲蘭檜木國家公園，都足以說明國家公園的建設，在民間社會有頗高的評價與期許。

國家公園雖有頗高的評價，但無可諱言地，在部份的施政作為不盡然完美無瑕。尤其歷年來在處理原住民議題，手法仍嫌不夠精緻，甚至未能辨明與漢族所處政經結構位置的差異，而一視同仁地依法行政，因此在幾座住有原住民，或含括原住民保留地的國家公園，如玉山、太魯閣，前後都曾發生數起抗議事件，甚至瓦解已完成規劃的蘭嶼國家公園，相當令人遺憾。這幾年來，國家公園對原住民的態度，明顯地較為主動且積極。例如營建署進行國家公園法條文的修正、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培訓高山解說嚮導、本研究雪見遊憩區雖未編有原住民保留地，雪霸處仍願意考量原住民參與發展的可能性...等等，即足以說明。

雪見遊憩區係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三大遊憩區之一，係各該遊憩區保留最為原始自然，復又兼具人文史蹟（原住民遺跡）的地區。目前繼武陵、觀霧遊憩區之後，擬發展的第三個遊憩區，並定位為開發程度最低、保留最多原始自然，甚至能重現部份原住民空間風貌的遊憩區。也由於該區所具備的條件，頗適合發展當前備受矚目的另類旅遊--生態文化旅遊。

然根據各類風景遊憩區的發展經驗，旅遊活動必然對當地環境生態、社會文化等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即便是生態文化旅游的發展，一樣須戒慎小心。更何況當前生態文化旅游在國人強勢的廣告傳播下，甚且扭曲、誤導原有實質內涵，每每使國人誤解為所謂「生態旅遊」是到原野地區進行旅遊活動，而「生態文化旅游」則是前往住有原住民的原野地區從事旅遊活動。實則，生態旅遊暨生態文化旅游，強調的都是「保育」、「觀光」與「當地社會發展」三個向度的調和與共榮共生，而後者比前者更強調文化層次。尤其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的雪見遊憩區，如能由國家公園領銜，結合鄰近地區社會資源，並適切引導園區乃至地方部落的發展方向，則國家公園的精神將更能落實在地方，將更能將永續性發揮得淋漓盡致。

雪見遊憩區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品質的良窳，除取決於國家園規劃手法，更需鄰近原住民的參與。國家公園如何結合原住民的資源，該如何形塑該區的遊憩特色，又該如何保育當地的自然資源等等，都亟待管理處事前借重國外內生態旅遊的發展經驗，建構一屬於當地的運作方式與步驟，才比較有成功的勝算。

基於以上問題的陳述，本研究希望能達到下列幾個目的：

- 一、建構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文化旅游的運作模式，進而作為其他遊憩區，甚或其他國家公園發展生態文化旅游模式的參考。
- 二、藉由雪見乙帶（包括天狗、梅園...等部落）關鍵人物的訪談，深入研商該如何運作的方式與步驟，作為化解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關係的試金石，以及達成資源永續最高目標的範例。
- 三、在實務上，藉由原住民參與雪見地區的規劃、開發乃至經營管理等工作，使雪見地區的發展與建設，更能重現原住民的特色，使雪見遊憩區未來的發展與建樹，在國內的國家公園更能獨樹一格。

第二節 研究範疇的界定

本研究的範疇，基於概念釐清的必要，主要將從空間與主題兩個範疇予以界定。

一、空間範疇：

本研究雖然主要是希望建構雪見遊憩區生態文化旅遊的運作模式，但是由於地理空間有其連貫性，且泰雅族亦曾歷經多次空間遷徙（如圖 1-1）(廖守臣，1984)，是以本研究主要將以核定的雪見遊憩區計畫範圍為主，並亦將擴及原住民曾經居住、遷徙及活動的空間，以及迄今與該遊憩區仍有較多互動的鄰近部落如天狗、梅園...等（如圖 1-2）。

二、主題範疇：

本研究重點既在「生態文化旅遊」運作模式之建構，即須對該等關鍵詞如「生態旅遊」、「生態文化旅遊」...等的緣起與內涵作進一步的界定。其實生態文化旅遊(Eco-cultural Tourism)原本即為生態旅遊(Ecotourism)的同義詞，都是一種有別於傳統大眾旅遊(mass tourism)的替代性旅遊(alternative tourism)(如圖 1-3)。且近年來，學界多強調生態旅遊亦應重視並深入了解土著的文化，兩者的實質內涵無甚區別；惟極少數的人類學家或原住民，鑑於生態旅遊的景點或目的地，多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了凸顯文化的重要性而採用該名詞(Blundell, 1993；曾聖元，1998)。是以，本文「生態文化旅遊」仍將從「生態旅遊」概念的緣起與發展予以陳述，次而交待本文之所以使用「生態文化旅遊」名詞的必要性。

大體而言，生態旅遊(Ecotourism)實質的發展與論述的起源，與環境意識的覺醒及觀光旅遊的迫切需要有關。近幾十年來，人類緣於工業文明帶來生活型態的巨大改變，因此對休憩的價值觀與時間分配，有了顯著的改變(Ziffer, 1989)，也因此帶動觀光產業的快速成長。美國旅遊協會(American Travel Agents)曾預估 21 世紀初，旅遊業成長即可高達 30%(Bange, 1992)。而以自然為基礎的旅遊活動，在 1988 年對開發中國家經濟的貢獻，就已經達 2 億至 12 億美元之譜(Lindberg,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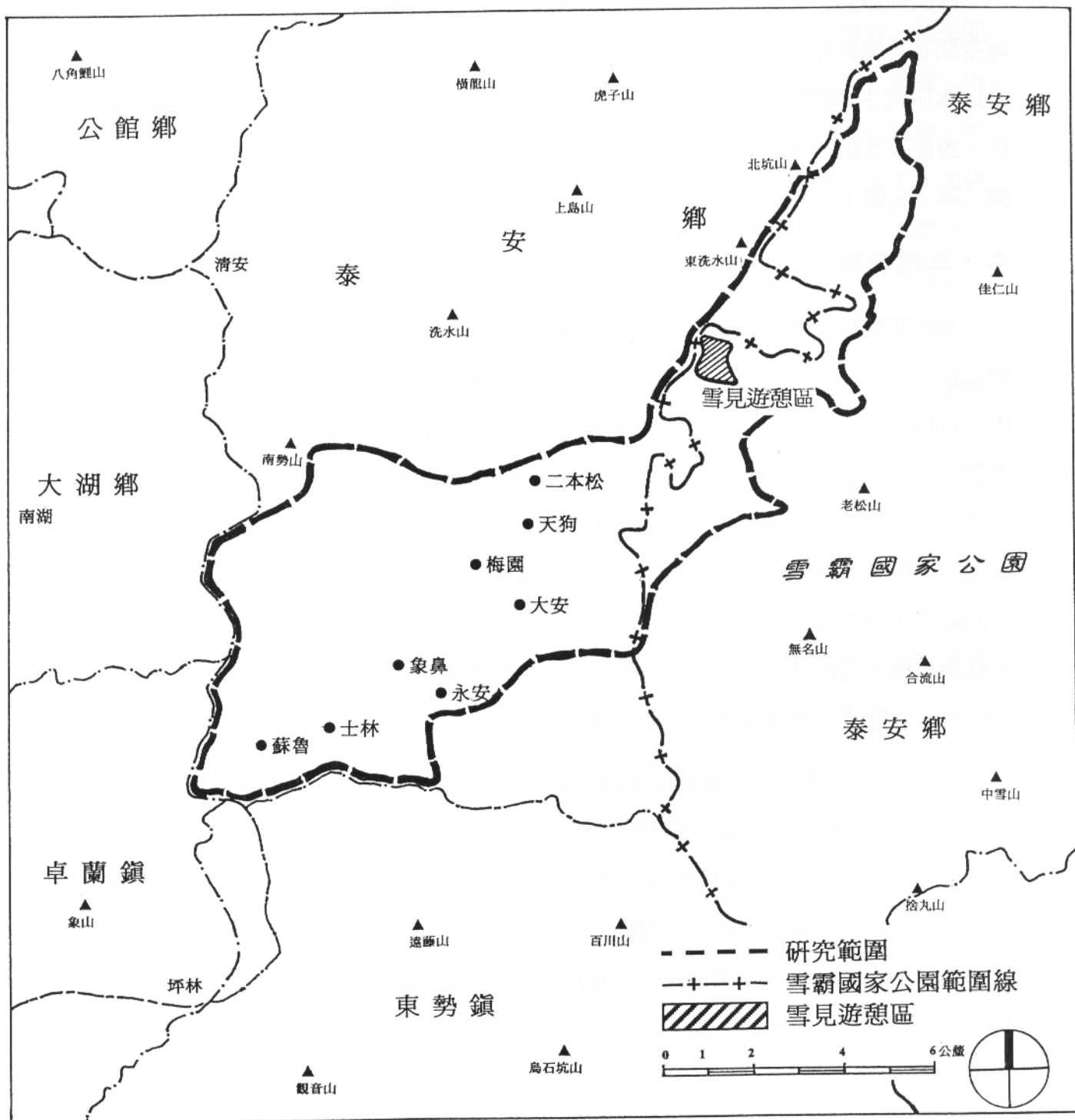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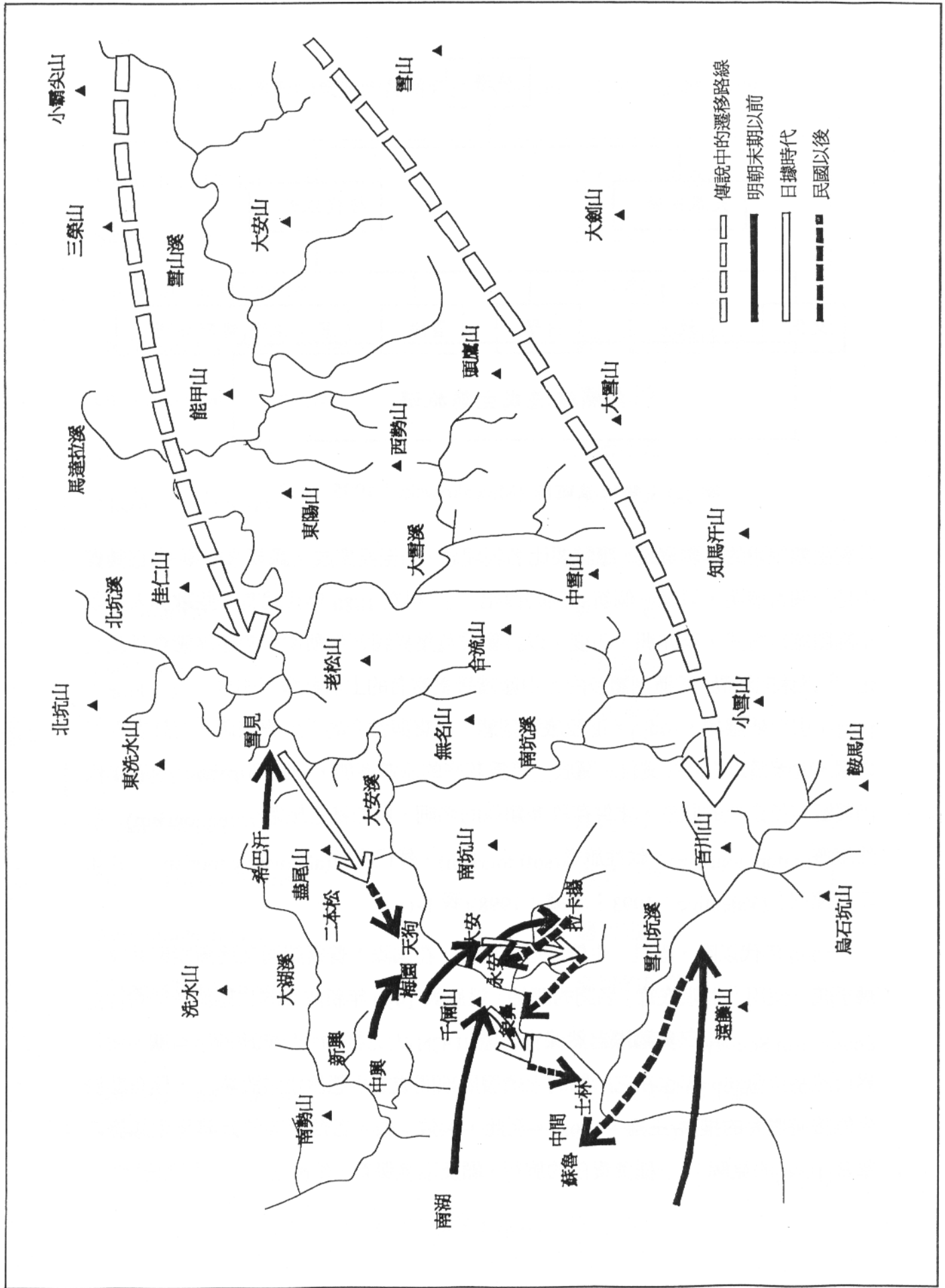


圖 1-2 北勢群泰雅部落遷移路線圖 (資料來源：參考並修改自蔣守臣，1984；詹德永、劉貞淳，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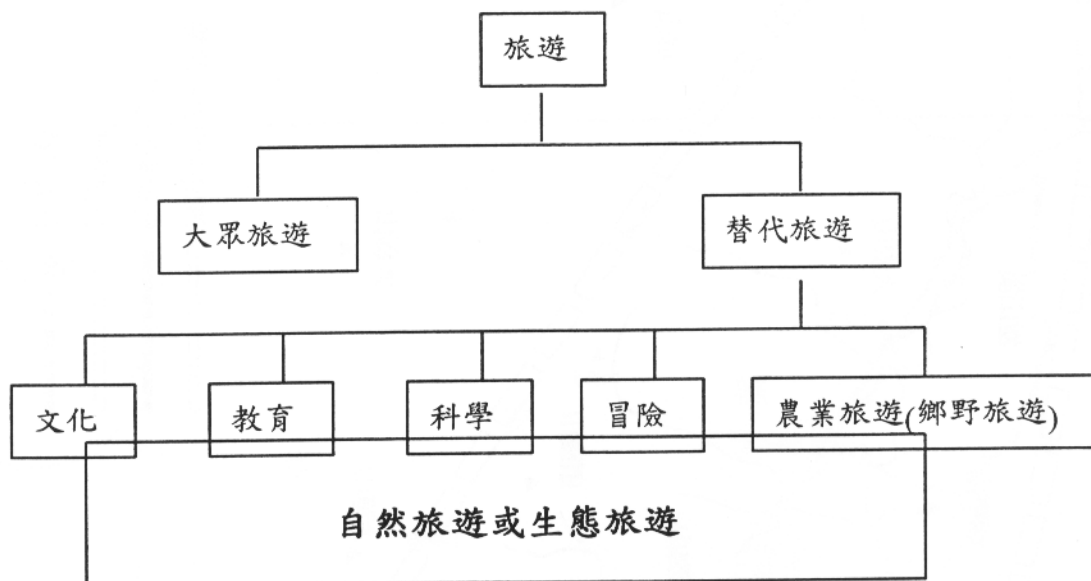


圖 1-3：替代旅遊圖 (Mieczkowski, 1995: 459)

其實生態旅遊的具體實踐，應該要比名詞理念，乃至凝聚成共識要來得早。「它其實不是一個新發明，只是一個新名詞的提出...」早在 1880 年代就有一些歐洲人，以小團體旅行方式，至非洲、印度，以打獵或蒐集異國野生動物來體驗異國森林及文化，作為休閒活動。這種團體多由比中產階級更富有的上層社會所組成...」(Ashton, 1991; 引自陳慧如, 1995)。這種旅遊型態，其實與當今的「生態旅遊」有許多雷同之處。就因為以自然、文化、種族...等為基底的旅遊型態，一直到 1970、1980 年代仍屬混沌待定位的狀態，才併存許多類似的名詞，例如綠色旅遊(green tourism)、自然旅遊(nature tourism)、軟性旅遊(soft tourism)、替代旅遊(alternative tourism)...多達二十種左右(Valentine, 1993; 王鑫, 1998)(表 1-1)。

1990 年代以降，應是「生態旅遊」理念，在國際上普獲認同且逐漸凝聚共識，幾乎統一使用「生態旅遊」名詞的開始。這應與 1990 年新成立的生態旅遊學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與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大力推動「生態旅遊」有關。而世界自然基金會同一年也在它所屬的永續發展部間成立生態旅遊常設單位，極有助於生態旅遊概念的推展(王鑫, 1998)。至此，大致上較為言簡意賅的定義是生態旅遊學會(1990)的見解：「一種負責任的旅行，顧及環境保育，並維護地方住民的福利」。

表 1-1：自然取向旅遊的各種名詞 (Valentine, 1993；王鑫, 1998)

Nature-based Tourism	自然取向的旅遊
Nature Travel	自然旅行
Nature-oriented Tourism	自然導向的旅遊
Environment-friendly Tourism	對環境友善的旅遊
Environmental Pilgrimage	環境朝聖
Sustainable Tourism	永續旅遊
Alternative Tourism	替選旅遊
Ethical Tourism	倫理旅遊
Soft Tourism	軟性旅遊
Eco-tourism	生態旅遊
Nature Tourism	自然旅遊
Wildlife Tourism	野生物旅遊
Green Tourism	綠色旅遊
Special Interest Tourism	專業旅遊
Appropriate Tourism	適切的旅遊
Responsible Tourism	負責的旅遊
Community-based Tourism	社區取向的旅遊
Soft and Hard Tourism	軟性及硬性的旅遊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為掌握雪見遊憩區及其鄰近部落的資源特色，本研究將一方面閱覽相關的研究文獻報告，初步瞭解該地區的自然與人文資源特色，累積對該地區自然人文環境的基本認識；一方面也必須至現地就文獻的陳述作再次的確認，甚至進行必要的調查與訪談。由於本研究涉及的內容頗廣泛，甚難對原始部落的社會空間結構、組織的原始資料作全面性的研讀考證。職是，有關的論述將植基於現有的文獻基礎上，試圖以較兼容的角度對雪見遊憩區生態旅遊的發展，提出有系統的討論與分析。為理解而重構的過程，將借重前輩人類社會學者或原住民耆老的經驗，對一些觀點與看法協助再次確認，以免詮釋有誤。再者，本研究也將陸續多次前往現場進行田野調查，其中也包括對特定人物的深度訪談。

較特別的是，本研究亦將到台灣幾個經營較為成功的案例，例如鄒族的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魯凱族的好茶社區、布農族的部落屋（桃源社區）...等。這些經驗，有哪些是值得學習借鏡的地方？或是，有哪些要引為殷鑑的地方？本研究都將予以納入參考。當然，研究並不是以單向進行，只要一發現資料不全、有誤，或有矛盾的地方，必然要再進行反饋(feedback)的動作。基此，本研究將採用的方法，具體而言有三：

一、文獻研究法：

藉由國內外前人的智慧成果，初步掌握各種案例相關文獻資料，嘗試為其成功與失敗的因素進行歸納與剖析，作為本研究下文分析與比較的基礎。

二、深度訪談法：

雪見遊憩區計畫範圍以及北勢群八部落有關空間與社會結構的相關資料，目前除了李瑞宗(1996)；劉益昌、吳佰祿(1994)；郭瓊瑩、郭育任等(1995)有較具體的調查資料或規劃建議之外，其餘相當閒散不完整，因而部份必須藉重於原住民耆老的口述歷史，重構部份「生活文獻」，部份則須就教於素有鑽研的專家學者，評估相鄰部落的社會結構與民族特性，是否在運作生態旅遊過程中，有可能發展為夥伴關係(partnership)或一些合作關係，例如 BOT(Build, Operate, Transfer)的模式等等。

三、田野調查法：

爲使研究成果更接近真實，而具實用價值，本研究在對書面文獻與生活文獻相當程度掌握之後，亦將多次投身於自然環境中，作進一步的比對與模擬，這些實際經歷所得，逐步具體成本研究的意見及發現(findings)。

第二章 相關案例文獻分析

生態(文化)旅遊，其實其具體實踐，要較名詞、理念的提出，乃至凝聚成共識要來得早。像歐洲人早在 1880 年代，就曾有小團體以旅行的方式至非洲、印度，以打獵或蒐集異國野生動物來體驗異國森林及文化，作為休閒活動，與當今的「生態(文化)旅遊」頗多雷同之處(Ashton, 1991；引自陳慧如, 1995)。

生態旅遊名詞具體地提出，而且有世界性的共識，應該與 1990 年新成立的生態旅遊學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的大力推動有關。台灣最早具備這些理念的地區發展，應屬達娜伊谷(好美社區)。為能知己知彼，記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古訓，有必要先瀏覽中外曾發生，且較知名的案例，作為本研究分析及對話的基礎，以下即描述並評析九個案例的發展歷程：

第一節 案例的陳述與分析

一、加拿大亞伯達省(Alberta)原住民部落的觀光發展

(一) 發展歷程

加拿大亞伯達省原住民部落的觀光發展，大約始於 1990 年代的早期。係由全國性的組織 CNATA(Canada National Aboriginal Tourism Association)主導。據估計，在該省少發展出 1300 個觀光事業，部份該地區的原住民即擁有自己的觀光事業，包括一些餐飲、住商旅館等。這些原住民部落的生態旅遊發展，也和許多國家的原住民部落一樣，係結合生態、文化、異族及鄉野的觀光特色，是一種廣義的「生態旅遊」模式。經過十年來的發展，目前大致呈現下列幾種型態：

- 一、專為個人服務的型態：包括供應傳統食物、住宿設施；提供導覽、解說等服務；提供兼具教育功能的各種展示及活動。
- 二、大量製造觀光紀念品的服務型態：製作具有原住民特色的產品和手工藝品。
- 三、集中服務型：例如建築博物館、文化中心、餐廳、藝品販賣部，或設置解說多媒體設施，以供遊客欣賞，或提供運輸接駁的交通服務。

四、被動欣賞型：設置一些固定易見的服務設施，例如建設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紀念物、紀念碑。其記載內容，尚有提供考古研究的價值。

五、非傳統型：不是過去傳統的觀光活動型態，而是近年來新興的服務設施與活動設計的結合，例如賭場、休閒渡假中心、高爾夫球場，以及新興的商業住宿(結合會議、休閒、聯誼...)。

並非每個原住民部落都發展得很好，也有部份原住民部落發展得並不理想，歸納其原因主要在於：

一、未獲政府的全力支持。

二、道路系統狀況不佳。

三、缺乏良好的規劃安排。

四、缺乏整體觀光發展的認知與知識。

五、當地居民及工作人員欠缺教育訓練。

六、未延覽曾參與觀光組織或有經營經驗的人士參與運作。

七、欠缺精確的市場調查與研究。

八、未能繼續持有土地。

這些問題的產生，Page&Getz (1997) 認為特別應該注意的事項有：

一、應該聘請跨文化族群的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二、應該關注到觀光發展過程，文化相互影響的問題。

三、土地的持有及傳統資源保留的必要性。

四、應該對部落的居民，施予一些教育訓練課程，使他們具有規劃自己家園觀光發展方向及實質內涵的能力。

(二) 案例評析

經由加拿大原住民部落的觀光發展經驗，本研究擷採融入部份原作的建議內容，供作台灣原住民部落觀光發展的參考：

一、對業者的建言：

- (一) 土地是生態旅遊業者經營之母，不可輕意讓售或設定抵押，以免影響日後的運作。
- (二) 在觀光發展過程，應該將部落文化的維護，看得比經濟利益要來得重。

二、對於有關財務的建議：

- (一) 應擬具一財務計畫，同時也可考慮找尋合適的對象參與投資。
- (二) 必須預作萬一觀光發展過度或失控的準備，且應有一套阻止的方法或解決的對策。

三、對訓練的看法：

- (一) 社區居民應該爭取接受訓練的機會。
- (二) 應該多充實企業經營的知識與技巧。

四、對觀光設施或產品的建言：

- (一) 應該評估是不是適宜再成立私人的文化解說中心？究竟能否與公設解說中心擷長補短？
- (二) 應該發展一年四季皆具吸引力的觀光產品，包括提供極具吸引力的紀念品。

五、對於有關行銷的建議：

- (一) 應與其他業者建立共同行銷的管道。
- (二) 應與其他相關產業(上下游的觀光產品)建立友好的關係。

二、哥斯大黎加的 Monteverde Cloud 森林保護區的觀光發展

(一) 發展歷程

哥斯大黎加是中美洲的生態旅遊重鎮。哥國境內的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每年都吸引極為可觀的觀光客，帶來將近三億美元的觀光收入，已成為該國主要的外匯來源之一。哥國政府相當重視該國的生態資源，並致力於發展特殊的旅遊型態，尤其是生態旅遊。在 1980 年代中期，該國 30 個左右的旅行社當

中，有三分之一自稱是「生態旅遊旅行社」(Boo, 1990)。在該國的九個保護區系統裏，Monteverde Cloud 森林保護區，是最吸引遊客的自然區域之一，每年吸引上萬個外國遊客。茲先以該例作說明：

由於該保護區的經營者與當地居民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遊客與居民都能由生態旅遊活動中獲得幫助或利益。當地居民經營了四間旅館、一間紀念品與手工藝品店、一個馬場及一家酒館。截至目前為主，旅遊收入已經成為當地居民排民第二的收入。紀念品與手工藝品店是由八位婦女所創辦，出售紀念衫、帽子、陶藝品及木雕等，每年都能賺得美金五萬元以上的收入。此外，遊客的增加也提高導遊的需求量，許多來到當地從事生態旅遊的旅客，都希望藉由當地居民的嚮導，能對當地的自然生態有更深入的認識，因而他們都會請當地人當嚮導。如今，嚮導也成為該地的一項重要行業，許多人成為專業或兼職的嚮導。

當然，哥國觀光過度地發展也帶來很多的後遺症：例如過度擁擠和人為過度地干擾。全國倖存較為原野的土地，都感受到龐大的觀光壓力。另外，國家公園系統經費的拮据，只能倚靠民間的國家公園基金援助，甚至是國內外的保育組織的捐款，這使得國家公園系統的經營管理工作亮起紅燈，也會影響到生態旅遊的商機。

(二) 案例評析

由哥斯大黎加的案例，可看出哥國亦是藉重生態保育來發展生態旅遊的案例。同時，國家公園當局與當地居民也因為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而使得遊客與居民在發展生態旅遊過程都能獲益，遊客獲得較佳的服務，而居民亦有利可圖，甚至帶動嚮導的需求量。但是哥國一意想從觀光發展謀利，未實施承載量管制，在過度的觀光壓力之下，已使得生態負荷過重，而國家公園當局經費長期的拮据，直接影響其經營管理工作的品質，間接也影響生態旅遊的品質。所以建議國家公園當局也應開始有自籌資金的準備，必要時亦應收取門票，以使生態旅遊的發展得以永續經營。

三、肯亞原住民馬賽人(Masai)部落的觀光發展

(一) 發展歷程

肯亞是全球推動生態旅遊極早的先趨國家。早在 1963 年英國殖民政權結束之

後，即有計畫地發展為野生動物旅遊勝地。迄 1987 年，觀光產業已發展成為肯亞外匯的主要來源。到了 1990 年代，更先後召開生態旅遊區域性的工作會議、組織全非洲第一個生態旅遊協會(ESOK)、舉辦生態旅遊國際研討會...等等，都足以說明該國對生態旅遊重視的程度。其中又以馬賽馬拉(Masai Mara)保護區及安波西利(Amboseli)國家公園的劃設與發展，最為世人所推崇。

馬賽馬拉保護區，早在英國殖民時期，一度被劃入皇家肯亞國家公園範圍內。1961 年之後才改劃為保護區，隸屬地方議會管轄。當初劃設的目的就是希望藉由野生動物的保護，以提供觀賞旅遊之用。在地方議會主導下，進行一些遊憩區的開發，以及各種工作人員的僱用等工作。最初的十年，結合當地居民的參與，甚少發生盜取資源的情事，成效頗佳。嗣後肯亞政府頒布禁獵命令，馬賽人不再依恃販售獵物維生，更加速轉型為以觀賞野生動物為主的觀光事業。但是這種基於觀光利益而發展的生態旅遊也不是完全沒有弊病，終究在道路的鋪設未考量過多遊客承載量下，已經對環境造成極大的衝擊。例如垃圾多到無法處理、路面毀損甚至滿目瘡痍，在 1990 年代之後，遊憩品質明顯下降，遊憩體驗也不如預期。

至於安波西利國家公園也一樣在 1961 年由英國殖民政府交付地方議會管轄，也是設置為保護區。由於地理區位接近首邑，方便國際旅客造訪，觀光發展較馬賽馬拉快速，1971 年改劃為國家公園。此後原住民馬賽族被要求全部遷出，衝突因而不斷發生。端賴學者參與協調，保證居民收入較之以前為豐富，且提供居民就業機會...等等，紛爭才漸趨緩和。爾後中央政府逐步推動部落的基礎建設(如學校、醫療站)、改善園區內外的道路、開放一定金額回饋金，使得馬賽人越認同生態旅遊，甚至部落自組管理團隊，執行保育及觀光發展計畫。

雖然肯亞兩處極具代表性的生態旅遊發展，立下不錯的經驗與典範，但歸納起仍有值得引為殷鑑的地方：

- 一、為求觀光利益，恣意放任觀光發展，導致遊客過多、環境品質惡化，甚至失去原始風味。
- 二、雖設有入園管制，但管制不嚴，導致越野車闖入破壞路面，也衝擊動物棲息環境。
- 三、馬賽馬拉保護區由地方議會主導，未整合各界意見，且組織層級不高，權

力有限，導致經營水準下降；至於安波西利國家公園由中央政府主政，情況則較佳。

（二）案例評析

- 一、上述肯亞兩處生態旅遊地區，由中央政府主導的安波西利國家公園，較之由地方議會主導的馬賽馬拉保護區，其效率及品質都較高，可見層級較高的機構在整合地方利益及規劃地區的發展，都較具優越性。
- 二、馬賽馬拉因為設置過多的旅館，且過度集中，導致環境品質惡化，建議未來旅館只適合建在區外，且應有數量及位址的管制。
- 三、從肯亞的案例，說明大多數到國家公園的遊客，是希望追求原始的體驗，所以台灣的國家公園遊憩區，未來在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保持原始自然，僅適合作一些必要的修整。
- 四、學者指出馬賽馬拉遊憩品質下降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未建立起部落的工作團隊。未來國家公園似應優先考量將部落的各個組織整合起來，才有可能建立與公部門溝通的管道，並提升經營的效率。
- 五、馬賽馬拉將部份補助地方發展的款項，花用在全縣，而不僅是鄰近的部落，造成居民的不滿，建議管理處如有編列補助地方的款項，似應以照顧緊鄰的地區為最優先。
- 六、以上案例因有當居民共同參與，以致區外也有不錯的發展，使得他們自誇「公園外面也是公園」。建議國家公園區外似可協助部落，透過城鄉新風貌，社區總體營造等手法，予以規劃建設。
- 七、設置入園管制向遊客收取門票是必要的。以上案例原本都未被原住民接受，但因可從門票分得利益，後來也獲得原住民大力支持。

四、澳洲原住民毛利人部落的觀光發展

（一）發展歷程

澳洲的原住民毛利人，由於所生長的部落極具文化特色，且生態環境保留相當

完整，在政府亟須發展部落經濟以取代龐大的經費補助的考量，以及適逢全球旅遊風氣興盛的需求下，部落的生態文化旅遊逐漸地起展了起來。

具體而言，毛利人所擁有的旅遊資源主要在於極為古老的文化。包括複雜的社會結構、豐富的宗教儀式和狩獵的文化等等；同時，原住民部落又位處偏遠，相對於都市文明的快速多變，其原始自然的風情，更凸顯其「差異地點」(heterotopia)的吸引力。這些都足以形塑生態文化旅遊的特色。

不只因為人文、自然資源特色獨具，更在特殊的歷史結構下，使得政府部門不得不加速腳步推動部落的觀光發展。由於澳洲毛利人亦曾為英國所殖民，其間遭受種種壓迫、土地遭竊佔，社會結構日趨瓦解，生存空間被壓縮...等等不平等待遇，復因疾病肆虐，更使得毛利人貧病交迫，人口呈現頗為可觀的負成長現象(從 1900 年到 1989 年的成長率為"-46%")，只得仰仗政府的社會福利補助，長期以來已成為政府極為沉重的負擔。政府為化解此種財政的赤字，改採輔導部落發展觀光的策略，而且似乎也是唯一的選擇。就以北方(North Territory)省為例，該省雖曾一度以礦業發跡，但最後亦只能由觀光業所取代，從 1986 年開始轉型發展觀光迄今。

以整體言，澳洲毛利人的觀光發展，係以部落為發展單元。在發展的初期，先由政府補助，協助原住民發展成小型企業的經營形態。由於小型企業所需資本較少，且較之大型企業容易經營，目前為政府輔導的重點。但截至 1994 年為止，已發展成小型企業之比例仍然偏低，只佔原住民人口的 5%，仍低於非原住民人口的 14.7%。至於原住民在觀光發展過程所參與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從事低階的勞動、為企業所僱用、手工藝品的製作、狩獵及文化儀式的提供、特殊資源的租借及買賣等。

澳洲原住民的觀光發展過程，其實也不能算是太順遂，其間也遭遇不少問題。歸納起來約有下列六點：

- 一、部落經濟體制，降低生產意願：由於澳洲原住民的生產剩餘，是由社區所統籌，並非個人所獨享，頗類似共產體制，使得原住民失去增產意願，在面對企業化、資本化國家體制時就失去競爭力。
- 二、教育水準偏低，競爭力不強：偏低的教育水平，在面對現代商業活動時，泰半處於劣勢。

- 三、土地鮮為私人所有，投資意願低落：大部份發展觀光地點的土地，多非原住民所有。除了早期已為歐洲殖民者所佔用，無法取回外，復因土地的部族化，原住民更不願意投資。
- 四、發展觀光地點位處偏遠，遠地原住民不願投資：距離因素也使得落腳於內陸的原住民無從精確掌握市場訊息，同時因為通訊也不易，又必須支付昂貴的交通成本，而使得觀光事業的投資，即使是發展有成的原住民意願也不高。
- 五、人力資源欠缺：由於部落生活匱乏，人口外流嚴重，真正能從事觀光產業的人力相當有限。
- 六、資金短缺，經營不易：原住民本即窮困，而銀行又不願貸款給原住民，使得發展觀光資金相當欠缺。

（二）案例評析

澳洲原住民毛利人地處邊陲，生活不易，人口自然外流嚴重。而本身的「部落經濟制度」，又使得族人生產意願低落。銀行也不願意借貸給原住民，更使得原住民一籌莫展。復以土地長期被白人霸佔，失去生財及立足的基礎...這種種不利觀光發展的因素，即連居住遠地的原住民也不願回來投資。再加上本身受教育有限，甚難從事現代化的商業活動。如此欠缺金錢、人力、知識等，都使得澳洲原住民生態文化旅遊的發展碰到瓶頸。因此，未來台灣原住民部落的觀光發展，建議應由公部門施給較多的協助，例如開授一些必要的訓練課程，傳授一些經營管理的知識，必要時也可協助向有關單位辦理貸借款項或協調解決土地的問題。

五、尼泊爾(Nepal)安娜波娜(Annapurna)保育區地方參與觀光發展

（一）發展歷程

位於尼泊爾的安娜波娜 (Annapurna) 保育區與聖母峰 (Mount Everest; Sagarmatha) 國家公園，在過去二十年來，隨著「健行旅遊」、「乘牛(馬)車漫遊」(trekking tourism) 的流行與遊客的增加，導致環境敏感地的漸次破壞。儘管爬山

者對當地的經濟多所貢獻，但是相對地，其需求已超出當地的服務能力，使得原已短缺的燃油及食物等問題更形嚴重。安娜波娜保育區計畫 (The Annapurna Conservation Area Project, ACAP)便是為解決上述環境問題而擬訂。這是一項“由下而上”(bottom-up)，強調地方管理的觀光管理方式。

打從 1986 年該計畫實施以來，即著眼於傳統社區組織結構的再確認與再強化。舉例來說，同是社區組織的「住宿管理委員會」與「森林管理委員會」，便是在舊有傳統地方上“rithi rithi samiti”組織基礎上所形成的。這兩個委員會視自己為 ACAP 的夥伴，樂於接受不同意見與想法，甚至也已試驗過創新的概念，同時也強化了許多傳統規定。由於安娜波娜區域的居民，對住宿的經營、登山者的嚮導，以及相關的服務提供等觀光行業較無經驗，於是 ACAP 便展開對當地住宿業者的訓練計畫。

住宿管理委員會在觀光管理的工作內容，包括：在遭遇競爭與削價情況下的菜單價目訂定，以保障業者最低盈收並保證食品的品質；而且只要業者本身能遵守並符合要求的話，該委員會亦會提撥改善住宿房屋的經費。此外，該委員會也訂定木材燃料新的使用規定，也結合森林管理委員會共同禁止在安娜波娜保育區及 Modi Khola 上面河谷的狩獵活動。從此，傳統以來在該地區對鹿與其他野生動物的獵殺行為，以及在遊客住宿地點的獵物販售，因而停止。

至於未參與住宿業經營的村民，則鼓勵其種植蔬果與養牲畜，以便能在地方觀光發展中獲利。ACAP 還與住宿業者，共同進行一系列的清掃 (clean-up) 工作。由於成效良好，也被拿來和世界最高的垃圾場 (the world's highest junkyard) 聖母峰地區相提並論，安娜波娜地區也因而贏得極高的知名度。不過，話又說回來，當地清掃工作的成功，與居民將該工作視為賺錢的方式有關。

(二) 案例評析

- 一、由下而上 (bottom-up) 強調地方自發性的觀光發展模式，必須要當地居民能以團體利益為大前提，願意主動、高度地投入才有可能。
- 二、地方若欲走出傳統的窠臼，必須勇於接受具創意的構想，讓一些專家學者，甚至居民們本身的主張、夢想，都有實現的可能。如此不但可滿足參與者的成就感，地方本身也可能因而建立起地方特色，甚至進一步發展演替成未來新的文化傳統。

- 三、觀光發展非一蹴可即。對於具有熱誠卻無經驗的居民來說，如何提供適切的觀光基礎教育，與實務練習，就顯得格外重要。正處於發展中的原住民部落，不妨考慮聘請專家學者就其所需，規劃出適當的課程，以充實居民的專業素養與技能。
- 四、地方自主性的組織，在部落的觀光發展過程，也一樣可能扮演仲裁或主導的角色，一如上例。地方組織適時而允當地介入，非但能確保觀光在該地區的正常發展，也有助於監控及協調居民、遊客、與資源三者之間的平衡關係。向來具有影響力，也受到族人敬重的原住民長老，或是社區中的意見領袖、公正人士，便可籌組類似的委員會組織，負起監督與推動觀光發展之責。
- 五、對一正要發展觀光的的地方而言，居民宜考量從事適合本身特性、專長之相關行業，以避免行業重複性高，甚至導致惡性競爭的情況發生。理想的觀光規劃，應是讓有意願參與觀光發展的居民，皆能各有所司，而彼此所從事的工作也應具有互補性，因而皆能蒙受其利。從這個角度來看，即將投入觀光發展的原住民社區，除了可以事先進行居民對觀光發展意願調查以外，也應就整個社區在未來觀光發展上的分工，作一統籌性的安排與規劃。

六、南太平洋 Taveuni 島上塔佛洛(Tavoro)森林公園與保留區的觀光發展

(一) 發展歷程

位於南太平洋斐濟群島中的 Taveuni 島，島上的塔佛洛森林公園與保留區(Tavoro Forest Park and Reserve)，是一具有雨林、海灘、湖泊、溪流、河川、瀑布等資源的保護區域。由於該島是極佳的潛水地點，因此吸引了許多慕名而去的遊客。Taveuni 島上的經濟活動與相關觀光設施，大部份已為外人所掌控，土地則大多屬於俗稱 mataqali 的宗族部落。島上約 60%的土地，是透過租讓林地供砍伐木材的經營

¹ 註：案例五、六，承蒙世新大學觀光系王志湧副教授，作資料彙整並提供初評意見，謹此致謝。

方式，來換取現金的收入。

自從一個來自波瑪（Bouma）鄰近城鎮，懂得土地利用，而且看出波瑪地方的森林具觀光發展潛力的年輕人，以觀光發展將大於伐木利益的說辭，說服了多數的宗族部落與長老之後，部落便進而向斐濟政府尋求協助。在步道與遊客中心規劃設置完成之後，其他相關設施也在紐西蘭政府的經費援助下完成。值得注意的是，遊客中心被設置於村莊之外，以減輕對村民生活的衝擊。經過短短半年時間的經營，塔佛洛森林公園與保留區獲得了八千美元的盈收。其中一半用於支付人事及維修費用，餘則用於支付學校開銷，以及為村裡的某一家庭建造新房子。

由於島上經濟尚未成為大量現金交易型態，財務的管控與安排仍極為順遂。但另一具有相似森林保留系統的村莊，則因為未能在整體社區需求，與少數極具生意（自利）頭腦的村民之間取得平衡，而遭遇頗大的困難。相對照之下，塔佛洛個案的成功，在於能有效調解村民之間理想不一致的衝突。而居民們也能從保留地觀光發展所帶來穩定的收入而獲得滿足。

（二）案例評析

- 一、一地方若想成為一有名的景點，如同上例中的塔佛洛森林公園與保留區一般，那麼，便須在其特色的營造上，下一番功夫。儘管國家公園本即有其資源特色，但特色本身的凸顯、強調與進一步的塑造，尤其當鄰近的原住民部落也一併列入整體觀光發展的同時，更有必要再予加強地方特色。
- 二、一個原本單純的社區或部落，如在缺乏觀光認知與經驗，同時又寄望觀光發展帶來大量財富的憧憬之下，容易淪為外來投機者覬覦之的，土地與相關觀光設施，也常常在短期利益的誘惑下，淪為外人所操控。因此，有意發展觀光的社區部落應循序漸進，不應操之過急。
- 三、將遊客中心設置於部落的外緣，以減輕對村民生活的直接衝擊，是頗值得參考的作法。如此一來，不但居民的生活作習與隱私獲得保障，對於強調教育，以及尊重當地生活文化的生態觀光客來說，也有醒示與啓發的作用。
- 四、公部門（或社區組織）如能突破法令限制，向遊客收取園區管理、清潔維

護等費用，固定提撥部分盈收，用於公共建設、公共事務、或照顧弱勢的村民，雖有其難度，但也能藉此凝聚部落社區的向心力，強化團體的榮譽感。在這些互動機制被建立之前，居民必須要能先建立共識。

五、以上塔佛洛個案的成功，在於村民之間鮮有理想上的衝突，而且，居民們也能滿足於保留地所帶來的足夠而穩定的收入。其實，這個案例也意味著：小規模、執著的投入、對資源的保護尊重、以及滿足於足夠但穩定的經濟收入，是生態觀光得以永續發展的幾個重要因素。

七、台灣嘉義山美社區(達娜伊谷)原住民部落的觀光發展

(一) 發展歷程

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東側的達娜伊谷(溪流名稱，為曾文溪的支流)，由於鄒族部落成功地護育溪流中的寶島鮭魚，而使得「達娜伊谷」聲名遠播，外界也幾乎以「達娜伊谷」取代了「山美社區」的正式名稱。

1970年代之前，正值戒嚴體制，政府對山區海防皆嚴予管制，外界鮮能自由進入山區。1973年以來，隨著曾文水庫的興建完成、阿里山道路的開挖、興築攔砂壩、開闢山葵園和茶園，這些行爲或者未能考慮迴游魚類的迴游特性，阻絕了鮭魚的繁衍生育；或者傾倒廢土、污染水源，破壞鮭魚的棲息環境；更在1980年，漸次增加的遊客，其不良的旅遊行爲也對水源造成相當的衝擊...都使得鮭魚的數量驟然減少，也喚醒了族人的環境意識，亟思如何養復這些鮭魚。

在另一方面，1980年代適逢國民旅遊風氣大開，到部落的遊客數量明顯增加，族人也興起發展觀光的念頭。1985年，山美社區首次組成一觀光小組，其中少數人一度擬借重財團的力量來發展觀光產業，但不為絕大多數族人所接受。最後在欠缺發展經費的奧援下，也就無疾而終。1987年，發展地方觀光構想再度被提出，並順利成立了「觀光促進委員會」，選出主任以運籌帷幄未來的觀光大計，並持續一、兩年對全村作宣導。1989年成立「山美觀光發展委員會」(至1994年將工作權責移交「社區發展協會」)，並訂下村民保育自治公約。全村打算以生態保育的成果，作為觀光發展的基礎，因此選定達娜伊谷兩岸各六公里的範圍，作為鮭魚復育的地區，嚴禁

以任何方式獵殺該區所有的生物，部落的土地亦不准作任何開發的行為。1990 年更成立巡邏隊，由社區居民輪流義務擔任巡河護魚的工作。

這些工作與計畫，未有公部門或學界參與，卻也能將保育工作作得令人刮目相看，溪流護育工作也進行得相當成功。因而得以在 1992 年榮獲農委會頒發「生態保育楷模獎」獎勵。

1995 年，「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的成立，更使得山美社區生態旅遊的運作機制日趨成熟而自主。他們向入園的遊客收取清潔維護費(目前為 100 元)，對於園區內則採分區管制。第一年的盈收為 79 萬餘元，所得除支付專職員工薪資外，均交由「社區發展協會」規劃與運用。往後則援例運作得更為穩健。

這些年來，由於環境維護表現優異，族人亦團結一致，除了媒體相繼報導，更獲得公部門頒發「全國十大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原住民民族團體貢獻獎」「積優社區獎」等等獎項。

儘管社區表現突出，但在發展歷程也曾遭遇一些困難：在 1994 年自然生態公園成立前的問題，在於經費的拮据，以及部份遊客入內捕捉鱖魚；生態公園成立後的主要困難仍然在於財源籌措不易，施展幅度仍屬有限。在經營管理上也碰到一些困難，例如缺乏足夠的資訊和技術，以致對商業活動的進行仍不嫻熟；也缺乏足夠的人員參與，更欠缺具有專業技術與知識者的參與。

(二) 案例評析

達娜伊谷算得上是國內生態旅遊發展得較為成功的範型。分析其發展策略，主要係以保育來發展觀光。鄒族人不但嚴禁捕獵，甚至封溪護魚。將保育成果轉化成觀光利益；其次，他們一開始即拒絕財團的進駐，儘管族人經濟拮据，但寧可緩慢地自行發展起來，而不假手外人；更重要的是，族人相當團結。除能恪遵自治公約外，更未聞有惡性競爭的情事。族人在護育鱖魚的過程，除了教育自己，也教育下一代，更教育了別人。資源的永續、文化的傳承、經濟的自主，這正是生態文化旅遊運作的重要元素，也是山美社區觀光發展較為成功的機制。

八、台灣屏東霧台好茶社區

(一) 發展歷程

位於屏東縣霧台鄉的好茶舊社，因地處深山、交通不便，於 1980 年遷至新好茶社區。遷村後，更受限於耕地的不足，農業收益大受影響，即使是鄰近地區，就業亦屬不易，居民只得出外謀生，人口因此大量流失。不過這種危機也碰到轉機，時序進入國民旅遊鵲起的 1980 年代，來自高雄都會區等地方的遊客，開始進入新舊好茶社區，進行自然與文化巡禮，觀光商機乍然若現。

部落的觀光發展，是有其次第性的。最早，是由部落的市集做起。魯凱族人利用星期六的下午，借用社區活動中心或小學，邀請村人將自家的傳統食物、用品、藝品等，在市集中交易。如此既可促進物品流通、幫助家庭經濟收入，又可使遊客感受到熱鬧的氣氛，願意參與交流；漸漸地，族人為了擴大經營，調和利益的分配，改採合作社的經營方式，販售一些較特殊的文化產品，或是在市場較具競爭力的產品如手工紙，礦泉水等，再將所得分配給村民；近年(約 1996)來，則由青壯輩共同組成「好茶社區發展協會」，除進行新舊好茶社區的整體規劃，妥善保存古蹟，同時也在考量生態負荷以及族群尊重的大前題下，導入深度文化旅遊，以獲取遺產觀光(heritage tourism)利益，以維護該區的永續經營。

目前該社區的觀光發展，在平常假日約有 20 人，連續假期則有 200-300 人左右，前去的遊客，大部份為事前預約的學界團體。他們多安排 2-3 天的行程，遊憩活動多為溪邊的烤肉和戲水，很少和居民直接接觸。新舊好茶社區的住宿型態略有不同。在新好茶社區的遊客，多在已規劃好的露營區露營；至於前往舊好茶社區的遊客，則住在傳統的石板屋，體驗原始的山居生活。

為妥予規劃該社區未來的觀光發展方向，在「好茶社區發展協會」下設「產業及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以「觀光發展以社區居民為主體，觀光發展後所得利益由全體好茶居民所共同分享」為基本理念，職負全村的觀光事業發展，工作內容主要包括：

- 一、協調管理好茶村的觀光相關設施及事務
- 二、負責好茶村對外的觀光相關事務

三、訓練及培養好茶村發展觀光所需的人員

四、觀光發展所得利益的分配

(二) 案例評析

好茶社區原始規劃雛形及目前發展方向，肇基於 1993 年台大城鄉所及樂山文教基金會的規劃與努力，其間又經媒體的多方報導，把舊好茶刻劃成魯凱族鄉愁的地方、夢繫之所在，觸發族人更積極的行動。後因居民成立一常設組織，有計畫地把現代一些諸如承載量，分區管制等觀念付諸經營管理，同時也特別重視永續文化的概念。大抵上而言，公部門對好茶社區的介入相當有限，倒是學界有一些協助及觀念的啓發。

九、台灣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的觀光發展

(一) 發展歷程

新竹縣的司馬庫斯部落，很可能是台灣最後一個「被開發出來」的原住民部落。近來因為營建署積極籌設棲蘭檜木國家公園，司馬庫斯以其壯觀的檜木群，以及部落神秘的色彩，再度備受關切。

部落在 1980 年代電源接通之前，一直過著近似傳統 Atayal 的生活方式，由於缺乏照明設備，被外界稱為「黑色部落」。歷經 1970 年代，在現代化的巨輪下，部落終難倖免被納入現代科技文明的軌道。更在 1990 年代以來，聯外道路逐步接通後，配合遊客的增加，山坡地改種水蜜桃，工作方式改以家戶為勞動單位，空地更廣建民宿供遊客使用。由於客源有限且不穩定，少數族人也開始結合旅行社，爭取客人；為提供飲食服務，經濟優勢者雇用劣勢者從事服務，傳統社會的階級權力關係正面臨重組。這些都足以說明部落正朝著觀光發展的方向邁進。

司馬庫斯積極發展觀光，應是近四、五年的事情。目前部落約有七~八成同意發展生態文化旅遊（林彥良等，2000），也初步規劃 300 人為理想承載量，且以收費方式帶領遊客赴神木群參觀，沿途進行解說。惟部份遊客行為仍不改傳統旅遊模式，族人又未能有效規範旅客行為，各種在其他部落發生的觀光現象與負面衝擊，例如

旅遊空間的演化模式、空間的商品化與山地的平地化...、遇到連續假期則人滿為患（甚至高達 1500 人）等總總現象，這裏也一樣開始出現，惟情況仍不嚴重。

為維護該部落的生態環境及文化傳統得以永續發展，目前已有少數學界、社團及企業界相繼投入，除常赴部落面授機宜，並輔導青少年課業，做好紮根工作。部落也成立「司馬庫斯部落發展協進會」，從凝聚族人共識做起，希望能主導未來發展的方向。惟成效仍待進一步觀察。

（二）案例評析

- 一、司馬庫斯觀光發展的負面衝擊，已漸漸浮上檯面。部份族人雖然已有現代遊憩經營理念(例如承載量)限制、環境維護...，但距離落實在遊客的管制上仍有段頗長的距離，所謂「知易行難」是也！
- 二、原住民勤於成立社區組織，如協進會、促進會...等，然又常常無疾而終。所以在部落初發展階段，公部份似可考慮儘量予以扶持、獎勵；再則，也應該透過規範、約束力量、促使部落組織具有義務、責任觀念，則才可能源遠流長。
- 三、只有勤勉維護生態環境、保存傳統文化，才可能形塑特殊的旅遊資源；另外，也應勇於限制遊客的人數、規範遊客的行爲，才能維持遊憩的品質；同時也應設法突破法令約定，收取入園管理費，一定要先照顧族人的經濟收入，生態旅遊的永續發展才有可能。

第二節 案例對本研究的省思與啓發

綜觀以上九個中外案例，經歸納與分析，發現原住民部落與生態文化旅遊發展，其成功與失敗，都各有一些可參循的路徑與通則，以下謹列舉說明之：

- 一、土地為原住民生存的根本，切勿輕易讓售或設定抵押：

從以上加拿大的例子，部份原住民部落發展得不盡理想的原因，是因為未能繼續持有該土地；同樣地，澳洲原住民部落投資意願低落，也因為土地多已讓售，不能自行操控。台灣過去不少原住民部落，如玉山國家公園的東埔一鄰、蘭嶼

地區、廬山…等地的觀光發展，土地多為平地（漢人）資本家所搜括，造成部落頓失依附，更加窮困。這都提醒雪見地區的原住民應該牢記前車之鑑。

二、寧可放慢開發腳步，也應在穩定中求成長

觀光發展本即需要頗長發展時間，尤其是原住民部落，大多地處偏遠，發展不易；同時又擔心傷及文化的傳承，發展起來又應更戒慎小心。從以上的例子得知，部落要健全地發展，通常需要一、二十年的光景。像尼泊爾的安娜波娜、國內的達娜伊谷與好茶社區，都發展了近廿年，才逐漸步上正軌。成功絕非一蹴可及，寧可放慢開發的腳步。

三、成立地方（社區）組織的必要性

應由公部門協助成立跨區域性的組織，或地方性的社區組織，才能藉由該組織凝聚地方共識，建立起與國家公園溝通的管道。像加拿大有全國性的觀光組織，達娜伊谷也有社區性的「山美觀光發展委員會」，好茶社區亦有「好茶社區發展協會」。這些地方性的，或全國性的組織，都能有效地凝聚地方共識，化解彼此的價值歧異，終究使得地方觀光能有良性的發展。

四、協助部落擬具財務計畫，向行庫爭取貸款額度

原住民長期位居社會與空間邊陲，不諳主流社會交易習性，通常缺乏現代經營管理概念，因而容易將土地讓售予財團，或選擇與財團合作，結果通常是受制於財團，生活水準未見改善。縱然仍能繼續保有土地，由於原住民的分享制度，以及欠缺儲蓄的概念，仍在爾虞我詐的資本主義社會中適應不良。是以，有必要協助原住民擬具財務計畫，必要時，亦可協助原住民向行庫爭取較高的貸款額度。前述加拿大失敗的例子，也因為不易向銀行借貸，使得觀光發展困難重重。

五、收取入園費、清潔費及解說嚮導費的必要

發展生態文化旅遊，係建立在保育、觀光及地方社會發展三個向度的共榮共生。只要經濟收入欠缺，保育工作一定是空談。資源保育、文化保存工作做不好，更別奢望發展觀光旅遊。所以，固定的收入，一定是發展生態文化旅遊的大前題。是以應設法突破法令的限制，同意原住民收取清潔維護等費用，以利

地方的永續發展。前揭絕大多數的例子，例如達娜伊谷、好茶社區…，都是因為收取固定的入園管理費，環境因而得以有效的維護，地方也得以永續地發展，旅遊產品亦得以提升。

六、實施承載量管制的重要性

一個旅遊地區在同一時間，如承載過多的遊客，將造成實質及心理等不同層次的過度負荷，會使遊憩品質下降、遊客重遊意願不高，這將不利於地方旅遊發展。是以應實施承載量管制。像好茶社區的承載量管制，即頗獲好評；司馬庫斯也正在學習跟進中；而肯亞未管制遊客的數量，導致 1990 年代以來，遊憩品質下降，流失不少遊客，也值得警惕。

七、政府的全力支持，才是原住民部落發展旅遊成功的關鍵

政府對於部落的生態文化旅遊，其實仍扮演著最為關鍵的角色。地方社會通常較缺財力，人才也較為有限，因此，整體發展構想，仍賴政府的鼎力支持。例如加拿大部份部落發展不理想，即是未獲得政府的支持，而哥斯大黎加、肯亞、澳洲、斐濟等案例，乃至於台灣的達娜伊谷¹等，都是有賴政府的大力支持，才能有當今的發展。其次，政府如以編列一定預算逐年補助的話，切記直接用在部落的公共設施上面。切勿撥予地方政府（鄉公所）均分於全鄉，如此未能直接用於刀口上，最不實惠。

八、園區內過多的旅館將導致環境品質的惡化，應考慮設限，並儘量設於園區外

旅館設施的規劃，勢必也將一併考量停車場所、餐飲設施，乃至於其他室內遊樂設施的提供。這些設施的使用，除了直接造成環境的衝擊，也將進一步刺激遊憩用地的需求。在前例當中，肯亞馬賽馬拉保護區，因為設置太多的旅館，且過度集中，而導致環境品質惡化；斐濟的案例，卻是將遊客中心設置於部落外緣，避開遊客對村民的直接衝擊，因而頗受好評。

九、管理處似可考慮擴大遊憩區規劃範圍，並鼓勵鄰近部落共同參與環境的維護

原住民部落的生態文化旅遊，其遊憩旅程，往往須假道原住民部落的區域道路。

¹ 達娜伊谷的生態旅遊發展，是屬於自助人助模式。本身固然很努力經營，但仍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是不可抹殺的因素。

原住民部落的地景意象，勢必也是遊客遊憩體驗的一部份。在上開肯亞的例子當中，馬賽馬拉保護區與安波西利國家公園，因為有當地居民的共同參與，使得園區外環境也整建得不錯，使得他們敢自誇「公園外面也是公園」；達娜伊谷也一樣，在未進入園區前的部落，環境整建得花團錦簇，遊客也感到驚艷處處，美不勝收。所以建議管理處未來能擴大規劃範圍，將園區的美化向外延伸。

十、應該善於運用學界與媒體的知識與力量

其實學界與媒體，都各有其不可忽視的力量與權力。媒體規範而又警示性的報導，將可導正遊客不當的行為；學界善於引入科學知識，協助村民建立規範，將使得部落獲得良性的發展。例如司馬庫斯、好茶社區一直有學界朋友，提供知識，協助規劃；而東台灣的布農部落屋²，則善於運用媒體，提升部落的聲望與知名度，都使部落增加不少發展機會。

十一、對地方社會教育訓練的必要性

原住民通常受教育不多，更缺乏通識性教育訓練，因而對環境生態系統的運作、文化生成的意義及重要性、經濟發展的過程及現代企業管理的知識，普遍缺乏整理概念，而這些都是發展生態文化旅遊的重要因子，因而地方組織應有計畫地施予課程訓練。

² 本研究在進行過程，亦曾赴台東布農部落屋考察，據當地的記者有如是分析。

第三章 雪霸國家公園的遊憩計畫目標與發展問題

第一節 雪霸國家公園遊憩計畫目標與基本政策

雪霸國家公園的遊憩計畫目標與基本政策，係源於國家公園法、營建政策白皮書(國家公園及公園綠地)，以及雪霸國家公園計畫而來。在國家公園法第一條，即清楚界定國家公園設置的宗旨：「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等宗旨而訂定」；在國家公園的政策白皮書亦明定，國家公園的主要功能包括保育、育樂及研究三者。

再依國家公園法第六條規定，國家公園的選定標準有三，其中第三項為：「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質言之，國家公園之選定及設置，除了應具有國家級的自然與人文資源條件，尚須具足景觀資源卓越、風景秀異的條件。從國家公園的選定條件，亦可看出國家公園希望提供國民怡情悅性的政策目標。

復依國家公園法第八、第十二條的規定，國家公園內可劃設遊憩區，該區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使用；第十四條更進一步說明，遊憩區內“有限度之遊憩行為”所包括的事項：「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可進行的行為包括：垂釣魚類、纜車等機械化運轉設備之興建、溫泉水源之利用、建物與道路之興建、水面與水道之興建、...」，足見國家公園的遊憩利用，係以分區管理為原則，必須要劃設為遊憩區，方能興闢必要的遊憩設施與設備，俾從事育樂行為。

又依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能，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由此可知，國家公園的另一項特殊功能，即在於提供遊客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之服務，亦即國家公園應具有教育民眾的功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遊客不僅能獲得休閒與陶冶性情的目的，更能教育遊客，使遊客能在遊憩中獲取自然資源的知識。

在雪霸國家公園的計畫書中，更亦依國家公園法明確釐訂保育、育樂與研究為其三大計畫目標。其中育樂目標為：「在不違反保育目標下，提供適當國民遊憩活動

與機會，以陶冶國民身心健康，涵括如下：

- (一) 提供良好遊憩環境與高品質活動模式，滿足國民遊憩需求
- (二) 配合適當環境解說，以達寓教於樂」

準此，雪霸國家公園的遊憩計畫目標與政策，亦賡續當前國家公園的政策走向，遊憩目標必須在保育目標大前題下施行；遊憩利用除供陶冶國民性情外，必須具有教育民眾的功效；各項遊憩設施，須經管理單位許可方可興建。這些政策目標相當明確而嚴格。

第二節 雪霸國家公園遊憩發展問題的分析

雪霸國家公園在上開基本政策下，目前已發展的遊憩區有武陵與觀霧兩處。惟兩者皆係在國家公園設置前即已發展得頗有規模。民國 81 年雪霸國家公園成立之後，多將重點放置在野生物及棲息地的復育與保護，以及解說服務的加強，並未對硬體作大幅度的改變，更未對遊客廣為招徠，所以真正屬於雪霸國家公園設置之後所衍生的遊憩問題，其實還不顯著。吾人可兼從台灣其他國家公園的遊憩發展³，初步掌握雪霸國家公園的遊憩發展可能面對的問題：

一、遊客快速的成長，已經造成經營管理上的困擾：

國家公園在民國 71 年首於恆春半島設置以來，前後共已成立六座國家公園。由於皆具特殊的自然與文化景觀，以及口碑頗佳的服務品質，每年都吸引約九百萬的旅遊人次進入國家公園(如表 3-1)。遊客量的增加，固然顯示出國家公園具足遊憩的吸引力，但亦帶來許多相對的問題，如餐飲、住宿、垃圾與交通紊亂等問題，已日漸造成管理上的困擾。未來管理單位如仍一味以市場供需法則來解決遊客過量的問題，恐怕越來越難招架，同時也不能滿足遊客的需求。

³ 參考蔡佰祿 1990

表 3-1：歷年各國家公園遊客人數表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玉山						1,411,273	1,899,196	1,605,573
陽明山						2,864,994	3,620,473	3,963,825
太魯閣	897,252	1,024,008	1,022,259	719,709	829,090	917,202	1,173,539	1,497,501
雪霸						260,824	288,222	308,843
金門						885,299	992,585	564,268
墾丁	862,728	885,560	823,774	719,768	793,888	2,494,405	2,979,032	3,552,88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國內旅遊調查調查報告(1990-1998)

二、遊客解說成效仍嫌不足，國家公園實質內涵未普獲民眾認知：

國家公園內的自然資源在保育的大前提下，合宜地經營管理，以供全體國民作為教育研究及資源享用，其意義便是讓全體國民都認識國家所擁有的大自然寶貴資源，並從教育及遊憩行為產生對資源的愛護及大自然的敬意。而非單純地提供觀光旅遊的服務，也不僅在增加一個新的觀光事業。因此宣導國家公園的美，並非全部的目的，指導國人瞭解與如何去利用國家公園才是重點。目前國家公園的意義及內涵，仍未普偏為國人所認知，因此遊客在園區仍有不少偏差的行為，例如在大屯自然公園放生，私闖生態保護區...等。

三、對遊憩利用的經營管理仍嫌被動消極：

當前國家公園的遊憩利用，或是遊憩區的發展，多未能站在主導遊客入園數量，及遊憩型態的角色上，常常使問題發生在前，管理才隨之在後，不但失去主導遊客的先機，甚且使問題積重難返。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炒青菜造成環境的污染、墾丁國家公園後壁湖遊艇碼頭水上摩托車造成安全的問題等，都可看出管理單位未能主動積極規劃，研提發展計畫與策略，一旦湧入過多遊客或是遊憩形態已經養成時，則問題甚難解決。

四、未明訂管理單位與遊客之間的遊戲規則，或未嚴予執行：

法令規章是遊憩利用管理有效的工具，也是導正或約束遊客行為重要的規範。目前台灣有關觀光遊憩活動各細項規定，包括國家公園在內，均亟待明定，例如：

遊客安全保護規定、露營地使用規定、遊客利用限制規定與原野地利用規定等。國外的案例，往往在入園票卷上即已明載，並要求遊客簽名認可，一旦違規即予追究責任；另外，國人往往將「情」置於「法」「理」之前，扭曲了法令規章的精神，是以應該建立一套防範濫情之機制，杜絕說項的情事發生。

五、多頭馬車削弱了管理的績效：

國家公園設置之前，園區內不少業務早為一些單位所管轄，例如礦政、林務、觀光、水利等部門。各個單位各本其職權依法行政，導致國家公園設置之後，彷彿疊床架屋，頻頻出現重複與衝突的情事。這或許是機關之間權力的分化，或許是法令條文的解釋，甚或根本是意識形態的對峙，使得政府的形象與公權力的行使頗受影響。這些紛爭固然有其歷史因素，不過至少說明多頭馬車對區域資源的維護，一定有不利的影響。這些情形普遍出現在各國家公園，也出現在雪霸國家公園的武陵、觀霧遊憩區。前者有退輔會、農委會、林務局等單位；後者至少包括林務局、國防部等單位涉足。應如何和這些已存在的單位發展成合作(或夥伴)關係，是當務之急；至於未發展的遊憩區又應如何避免各方人馬介入，都是該提早正視的問題。

第三節 雪霸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關係之分析

雪見遊憩區未來發展觀光遊憩，有一相當重要，但目前尚未浮上檯面的潛在發展問題——鄰近居民的參與，也很有可能影響該地區發展生態文化旅遊的品質，所以有必要略予解釋並陳述可能面對的問題。

雪霸國家公園相對於其他早先成立的國家公園，較特殊的地方在於園內幾乎沒有住戶，尤其未住有原住民，被稱為國內首座「無人公園」的典範(紀駿傑、王俊秀，1996)。鑑於1990年代前後，國家公園曾發生多起原住民抗爭事件，例如1990年10月布農族北上立法院抗議被劃入玉山國家公園影響生計，1994年10月太魯閣族向太管處訴求「反壓迫、爭生存、還我土地」...，甚至蘭嶼地區的達悟民族極力杯葛國家公園的設立...，都使得雪霸國家公園在劃定範圍時，更是小心翼翼，盡量避免碰觸原住民保留地，至少住有原住民的土地盡量避免劃入範圍內。因此，園區原住民保留地僅涵括約53公頃，其中私有土地面積僅有3.232公頃，在各座與原住民有

關的國家公園當中，確是最少的。

儘管如此，雪霸國家公園區內的主要地標：大霸尖山、雪山，不但被泰雅族視為聖山，甚至相關文獻也指出園區曾是泰雅族的獵場或是生活空間。雖然在法制形式上，園區內原住民土地相當有限(漢人認為土地以登記為要件)，但就原住民識覺空間而言，整個園區卻都曾是其祖先居住活動的空間，這種因為土地空間識覺的差異，往往是原、漢民族衝突的根源(黃躍雯，1999)。也是國家公園在處理原住民土地不能忽略的環節。

尤其近十餘年來，原住民前後發動三次還我土地運動，的確也修正了部份國人對原住民土地認定的觀念。政府當局已透過行政程序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許多原本登記為國有的土地，基於「環境正義」原則，政府當局已不再作制式思考。雪霸國家公園亦然，儘管園區土地悉皆為公有，但在前述思潮下，似應適度考量原住民對園區資源使用的權力，且應主動延攬原住民參與將來雪見遊憩區的規劃與發展，以化解可能的紛爭。

況且，觀光旅遊的發展，勢必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一旦超過環境或居民可接受改變的限度(Limits of Acceptable Change)時，勢必引起居民的反彈。例如1999年元月間，南投奧萬大森林遊樂區湧入約1500輛汽車、15000名遊客，遠超過管理處估計的400輛汽車、300名遊客的容納量，導致當地居民封鎖道路，阻止遊客入園的抗爭事件。

雪見遊憩區係雪霸國家公園待發展的新興遊憩區，主動爭取當地居民參與規劃，甚至日後的營運，不但可化阻力為助力，同時可將上開其他國家公園普遍存在的問題，例如經營管理的困擾、解說服務的不足、經營管理態度的被動、或是未能嚴格執行遊戲規則等缺失，或多或少都能藉由當地原住民的協助，共同推動雪見地區發展得更順遂，且經營得更有特色。

第四章 雪見地區發展休閒遊憩的潛力

雪見遊憩區係雪霸國家公園除了武陵、觀霧以外的另一個遊憩區。不似武陵、觀霧早已開發且頗負盛名，雪見仍保留得相當原始自然。座落在雪霸國家公園西側的雪見遊憩區，將來在發展上具備哪些優勢？也許也會有一些限制，這些潛力的分析，將會牽動開發過程的步驟及開發的方式，進而影響部落的參與方式，是以有必要適度的掌握。

大凡一個遊憩區發展的潛力分析，可從供需系統觀念來思考(薛明敏，1993)，因此下文將先簡述本研究區的自然人文資源概況、當前實質發展的條件，繼而分析國人遊憩需求的趨勢，再對本研究區發展的潛力作綜合性的評述。

第一節 雪見地區遊憩資源條件概述

一、自然環境

分析旅遊地區的自然環境，供作發展觀光遊憩的條件，可從其氣候、地形地質、水文、動植物資源等面向來探討。本研究區在氣候部份，降雨量雖不穩定，也不均勻，但一年當中，不影響遊憩活動的非降雨日(指降雨量小於 0.1mm)，仍有 200 至 230 天左右。至於適合從事旅遊活動的溫度(10°C~30°C)亦高達 250 天左右，亦即一年當中，至少有 70%的日子適合從事遊憩活動。在地形地質條件部份，該區地質多為深灰色之硬質岩及板岩，並無特殊之地質景觀，海拔高度多在 1000~2600 公尺之間，坡度多在 40%以上，部份路段坡度低於 15%以下，是進行賞景與健行的極佳路線。在水文部份，由於大安溪沿線區域有豐富的水源，形成多處山澗瀑布景觀，將可提供不少親水及賞景的遊憩體驗。至於動物資源部份，本研究區雖曾發現山豬、山羌、台灣獼猴的足跡，然其真實性仍待進一步查證(林曜松，1989)，暫時未形成本研究區的遊憩內涵，然植物資源由於兼有人造林、闊葉林、混淆林等等，林相豐富且富季節變化，將可提供遊憩者頗佳的視覺體驗。

二、人文資源

雪見地區的人文資源，從表象來看似乎不具體，甚至除了區外的原住民部落，仍可看到泰雅文化以外，區內的泰雅文化多已埋入荒煙蔓草中，甚且僅能遺留在部份泰雅耆老的記憶裏，現階段或者僅能說是虛擬的資源。

雪霸國家公園內的雪見遊憩區，曾經是泰雅族祖先居住的地方(廖守臣，1984)，嗣因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強迫泰雅族遷離，日治時期的學者，甚至挖掘出較泰雅族更早的史前先民遺蹟，使得本區的歷史價值更為卓著。此外，先人為拓荒、狩獵、防禦、連姻等緣由所闢建的古道，雖已模糊難尋，惟少數泰雅父老仍依稀記得祖先曾經遷移的路線，及曾經居住的位址。截至目前，本研究區內已查得古道有石鹿古道、北坑溪古道、曙光古道等(李瑞宗，1996)。這些步道的整修、重現，再加上在此地發生的一些歷史事件，如「蕃地行政」、「北勢蕃征討戰」都將是重構地方文史及解說教育的題材。

當前，雪見鄰近地區部落，仍保有部份泰雅傳統文化，諸如竹編、織布等，地方文化工作者尤瑪女士已在象鼻進行織布教室的興建，俾作為部落文化傳承流通的場所，這些可見的文化活動，再加上前述已塵封的歷史，例如狩獵捕魚等，如能予以重構彙整，則點點滴滴都將凝聚成族人的文化意識，也將是未來發展生態文化旅遊的重要資產。

第二節 雪見地區實質發展條件概述

界定一區域的實質發展條件，通常都會從其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等面向進行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雪見地區土地，均屬大安街事業區之國有林班地，目前使用現況大致包括天然林、人造林、竹林、草生地、河川地與道路等。除了雪見遊憩區區外有聚落以外，本研究區未見聚落或農業使用。同時，也少有人為的開發與干擾，僅見部份地區有林木砍伐及林道開築的情事。其他大量人為使用情形尚不復見。

二、交通動線

雪見地區目前並無可供大量遊客進出之完整性交通系統。以二本松做爲區分本區對外與對內的交通節點。對外交通動線目前有司馬限林道及梅興道路兩條路線，可連繫天狗、梅園、新興、大湖等村落及市鎮，可及性高。而進入區內的對內動線則因可供車輛通行道路僅有司馬限林道，但到二本松之後不遠即不利一般車輛通行。可供步行之路線則僅有北坑溪古道與鹿場連嶺古道的部份路段，但其間部份路基業已遭到損壞；另有記錄中可通泰安溫泉之上島溫泉古道，目前已荒蕪湮沒，內部交通情況不佳。

至於較大型的停車場或轉運站，目前已由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委託學界完成規劃報告，至於是否依該報告全盤實施，抑或僅就其中部份內容作選擇性的實施，刻由鄉公所審慎評估中。據該報告書指出，將於天狗設置大型交通轉運站，於二本松規劃轉運公園及遊客解說中心。除了可引導遊客在入園前接受環境教育，藉由觀念的導正，避免遊客不當行爲對園區資源造成太大的衝擊，同時，利用規劃手法將車輛留置在園區外，也將對園區內資源的維護大有助益。

第三節 對雪見地區旅遊需求的推估

爲能對未來到雪見遊憩區旅遊的客群，其遊憩形態及旅遊動機等作初步的掌握，有必要先針對當前國人的旅遊需求趨勢作進一步的分析。本研究將分別從國人旅遊型態、旅遊動機與目的地兩方面進行探討。

一、國人的旅遊型態趨勢

通常旅遊形態的分析，可從從事旅遊的比率、整年旅遊的次數、旅遊的時日、旅遊的天數、旅遊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等幾個向度來進行分析：

(一) 國人從事國內旅遊的比率

國人從事國內旅遊的比率從民國 70 年代到 80 年代有顯著上升的趨勢(見表 4-1)，截至民國 86 年止，都維持在九成上下的水準，亦即國人普遍已將旅遊視爲日常生活的一部份，這對於近在中台灣的雪見遊憩區，可以預見將來建設完成後，恐將湧入爲數可觀的人潮。

表 4-1：國人國內旅遊比率調查

年度	72 年	75 年	77 年	80 年	82 年	84 年	86 年
比率	78.2%	86.1%	79.1%	87.8%	94.4%	94.7%	89.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1983-1997)

(二) 整年旅遊的次數

國人整年在國內從事旅遊活動的次數，亦有節節上升的趨勢，從民國 72 年全年旅遊次數的 2.16 次，到 86 年的 4.01 次，上升了將近兩倍之多(如圖 4-2)，成長的幅度，不可謂不大，亦足顯見國人國內旅遊風氣益發興盛。

表 4-2：國人國內旅遊次數調查

年度	72 年	75 年	77 年	80 年	82 年	84 年	86 年
次數	2.16 次	2.99 次	2.99 次	2.23 次	3.3 次	3.7 次	4.01 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1983-1997)

(三) 旅遊時日分配

國人國內旅遊向來多集中在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惟近年來，由於國民旅遊風氣興盛，似有帶動選擇平常日旅遊的趨勢。由於選在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即占了約七成左右(見表 4-3)，往往使得各風景區陷入人滿為患的困境。日後國家公園遊憩區應有實施容納量管制的必要，且應在空間規劃及活動設計上引導遊客作適度的分散。

表 4-3：國人國內旅遊時日調查

年度	72 年	75 年	77 年	80 年	82 年	84 年	86 年
國定假日	11.9%	11.7%	28.2%	13.5%	48.15%	44.1%	27.8%
週末假日	60.5%	65.4%	43.8%	59.6%	33.97%	37.1%	41.9%
平常日	27.6%	22.9%	27.9%	26.9%	17.88%	18.8%	30.3%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1983-1997)

(四) 旅遊天數

國人國內旅遊平均天數約為 2 天左右，選擇當天來回，及過一夜的遊客，仍是最主要的客群，共占了約八成的旅遊人口；惟住宿超過一夜的遊客，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如表 4-4)，因此發展部落的民宿，似乎是必要的，同時遊憩形態似可考慮更多樣的設計，以提供不同停留時間遊客的需求。

表 4-4：旅遊天數調查

年度	72 年	75 年	77 年	80 年	82 年	84 年	86 年
一天	68.0%	74.9%	58.6%	62.4%	39.59%	41.1%	50.4%
二天	19.7%	14.7%	24.1%	20.5%	27.98%	27.2%	26%
三天	8.7%	8.7%	11.7%	11.4%	18.72%	16.7%	15.2%
四天	5.5%	3.2%	5.7%	5.7%	13.92%	15.1%	8.4%
平均	1.55 天	1.42 天	1.68 天	1.7 天	2.19 天	2.12 天	2.0 天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1983-1997)

(五) 旅遊交通工具

國人從事國內旅遊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主要有：公民營客運、自用小汽車、遊覽車、火車、機車、飛機、計程車以及步行等。近年來，隨著社會轉型及進口關稅的調整，自用小汽車快速成長，已經衝擊到國人旅遊交通工具的使用型態。使用自用小汽車從事旅遊的比率年年上升，目前已高達七成左右。其次為遊覽車的使用比率。遊覽車仍不失為大眾旅遊的重要交通工具(如表 4-5)。以國家公園仍兼具遊憩教育的功能，將來提供學校、機關團體大型車輛停泊的停車場仍屬需要，似可考慮在園區外腹地較大的地方闢建大型收費停車場。

表 4-5：旅遊交通工具調查

年度	72 年度	75 年度	77 年度	80 年度	82 年度	84 年度	86 年度
第一位	客運 (34.8%)	自小汽 (39.3%)	自小汽 (56.3%)	自小汽 (59.0%)	自小汽 (47.76%)	自小汽 (54%)	自小汽 (65.8%)
第二位	遊覽車 (20.7%)	客運 25.3%	遊覽車 (16.9%)	遊覽車 (14.4%)	遊覽車 (20.23%)	遊覽車 (18.1%)	遊覽車 (15.3%)
第三位	自小汽 (20.6%)	遊覽車 (16.2%)	客運 (14.9%)	客運 (11.2%)	客運 (19.70%)	客運 (14.8%)	火車 (6.0%)
第四位	機車 (11.7%)	機車 (12.4%)	機車 (9.6%)	機車 (7.9%)	機車 (11.9%)	機車 (9.1%)	機車 (3.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1983-1997)

二、國人的旅遊動機與對目的地的偏好

探討國人的旅遊動機，以及對旅遊景點的偏好，將可供未來在規劃遊憩區及活動設計上，酌予考量遊客的遊憩需求。

(一) 旅遊動機

近十餘年來，國人主要的旅遊動機變異一直不大。最主要的動機依序為：喜好當地的風光、喜愛該遊憩區所提供的活動性質。其次，係基於沒去過的好奇心，以抒解工作的疲憊。此外，別人的推薦，或是所聽聞的風評，亦佔有的一定比例(如表 4-6)。依據這些旅遊動機，未來遊憩區的規劃，都應考慮走出屬於自己的特色，營造出較好的風光景色，累積較好的聲譽，如此，將可使遊客抒解工作壓力，尤其雪見將是新發展的遊憩區，鮮有人來過，預料將可吸引可觀的遊客，因此未來在規劃設計的手法與定位，就顯得格外重要。

表 4-6：旅遊動機調查(I)

年度	72 年	75 年	77 年	80 年
第一位	喜好該處風光	喜好該處風光	喜好該處風光	喜好該處風光
第二位	可以增廣見聞	舒解工作辛勞	舒解工作辛勞	舒解工作辛勞
第三位	舒解工作辛勞	因為沒去過	因為沒去過	親友推薦
第四位	因為沒去過	親友推薦	親友推薦	因為沒去過
第五位	親友推薦	參觀古蹟	機關團體招待	機關團體招待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1983-1997)

表 4-6：旅遊動機調查(II)

年度	82 年	84 年	86 年
第一位	喜好該處風光	喜好該處風光	喜好活動性質
第二位	舒解工作辛勞	舒解工作辛勞	因為沒去過
第三位	因為沒去過	因為沒去過	距離遠近
第四位	親友推薦	親友推薦	親友推薦
第五位	參觀古蹟	參觀古蹟	風評好壞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1983-1997)

(二) 國人偏好的遊憩地點與遊憩活動

最受國人喜愛的休憩景點，這些年來有走向以自然為基底的趨勢。例如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風景特定區...一直遠比人造公園受到國人更多的喜愛(如表 4-7)，國家公園的遊憩壓力定可預期，是以國家公園的遊憩規劃，應儘量避免集中在某一時間點，可考慮實施容納量及分區使用管制。

表 4-7：國民旅遊據點排名(I)

年度	72 年	75 年	78 年	80 年
第一位	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	陽明山公園	墾丁公園	墾丁公園
第二位	陽明山公園	墾丁公園	溪頭風景區	陽明山公園
第三位	圓山風景區	澄清湖風景區	陽明山公園	溪頭森林遊樂區
第四位	澄清湖	動物園	阿里山	北海岸風景區
第五位	墾丁公園	萬壽山	日月潭	阿里山
第六位	佛光山	中正紀念堂	石門水庫風景區	劍湖山世界
第七位	溪頭	青年公園	亞哥花園	澄清湖風景區
第八位	阿里山	溪頭風景區	澄清湖風景區	亞哥花園
第九位	外雙溪風景區	八卦山	杉林溪風景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1983-1997)

表 4-7：國民旅遊據點排名(II)

年度	82 年	84 年	86 年
第一位	墾丁林林遊樂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
第二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	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
第三位	溪頭森林遊樂區	溪頭森林遊樂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四位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	六福村主題樂園
第五位	九族文化村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知本溫泉
第六位	太魯閣國家公園	日月潭風景區	冬山河
第七位	劍湖山世界	知本風景特定區	淡水
第八位	墾丁國家公園	杉林溪遊樂區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第九位	杉林溪遊樂區	冬山河	溪頭森林遊樂區
第十位	日月潭風景區	台灣民俗村	太魯閣國家公園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1983-1997)

至於國人喜愛從事的遊憩活動，依序為觀賞自然景觀、野外健行與登山、遊樂園活動、觀賞文化古蹟、野餐烤肉等(如表 4-8)。是以未來雪見遊憩區規劃的重點，最應在靜態的觀景活動上著墨，至於健行、登山步道亦應加強規劃，以滿足另一客群的需求。

表 4-8：國人最喜歡從事的遊憩活動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遊憩活動 類型	觀賞自然景觀 (65.6%)	野外健行、登山 (17.0%)	遊樂園活動 (12.4%)	觀賞文化古蹟 (9.1%)	野餐烤肉 (7.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1997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

(三) 遊客選擇旅遊景點的考慮因素

國人在作旅遊景點選取，最主要的考量因素有：旅遊的安全性、活動的型態、交通的方便性(如表 4-9)，這提醒吾人未來在發展雪見遊憩區，最應該注意與重視的事項。

表 4-9：國人選擇遊憩據點考慮因素

年度 排序	82 年	84 年	86 年
第一位	旅遊安全性	旅遊安全性	活動型態
第二位	交通便利性	交通便利性	沒去過好奇
第三位	活動性質	距離遠近	距離遠近
第四位	風評好壞	風評好壞	親朋好友推薦
第五位	距離遠近	活動性質	風評好壞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1993-1997)

第五章 原住民參與雪見地區的發展與建設分析

上一章我們已宏觀地掌握雪見地區的遊憩潛力。但是一地區的發展，不只需要具備實質環境的條件，更需要活動其間的居民的相互合作，始可致之。證諸絕大多數研究成果，都說明人類在形塑及改變地區與空間力量的不容忽視，甚至早已凌駕在自然營力之上。而空間具有連綿及延續的特性，人類在空間上的移動，亦不會受空間的侷限。因此，對雪見地區未來發展的考量，不宜只考慮九公頃遊憩區的建設，而應將視野延伸至鄰近的北勢群八部落，藉由社區主義的概念，美化鄰近地域的環境，並能分霑觀光發展的利益。如此，國家公園才可能獲得地方的支持，國家公園的保育、研究、遊憩等多功能的理想，才有可能實踐。

然而，要獲得地方社會的支持與配合，必須先掌握地方社會的社會組織與結構，及其內部的權利關係，再進一步透過田野調查，掌握地方社會可能的參與方式及意願，才能知道該如何去運作。

第一節 北勢群八部落的社會組織概況

一、傳統北勢群八部落的社會組織

泰雅族的部落組織，常自成一個獨立的自治單位。每一部落的領土固定、土地主權完整、部落間彼此處於平等的地位，內政也不相干涉。而各個部落間若要維持其內部和諧，以及與其他部落的和平相處，則端賴部落間存在的政治組織的運作。政治組織是社會組織重要的一環（李亦園 1963、衛惠林 1963、山路勝彥 1987、王梅霞 1990、廖守臣 1998、劉夢怡 2000）。現就泰雅族的政治組織、從歷時性（diachronicle）的變遷觀點，先從傳統時代，歷經日治時代、再到現代，分別介紹如下：

（一）傳統政治組織中的執行單位與決策單位

泰雅族的政治組織，原則上是以「社」為單位。「社」的組織型態，大致分為「執行單位」與「決策單位」兩種（參見表 5-1）。前者由部落的領袖--

表 5-1 傳統政治組織中的執行單位與決策單位

政治層級	執行單位		決策單位	
	總頭目、頭目 (posiyng)	長老	族長	人民
選任方式	頭目的繼承與更迭，不外是世襲制與選舉制兩種。世襲制通常透過長子繼承，或父死子繼或兄終弟及為基本原則；次以族內選舉的方式彌補。透過選舉與家族內繼承，往往能夠選出武勇超群、智謀卓越者充任頭目，而這樣的頭目通常是由社內勢力強大的血族團體之族長中選任而出。	由社中熱心服務熟悉祖訓、公正無私辨解強力的男子充任。	大多以選舉方式產生，當選者為心地善良，頭腦聰明的老人或是血族中最具勢力者	
權力	對內處理全社的公共事務，以及社民間的糾紛；對外則是代表全社，與他社之間保持聯繫。	在頭目召開會議時與其他長老共同研擬決議，以供頭目施行	是血族團體的領袖。有代表族人祭祀祖靈的責任，對內執行血族團體之 gaga，對外與頭目或其他血族團體保持聯絡	部落內全社會議

資料來源：整理自廖守臣，1998

註 1：頭目一詞在澤熬列群曰 posiyng，是領袖的意思，自清朝制「番」以降，均稱頭目。

註 2：一社以一頭目為原則。如果出現兩頭目，多半是因為社內分由兩個不同的血族家系各居一處，以近親治理較習慣所致。

即頭目負責執行。一般而言，一社置一頭目。主要任務，對內處理全社的公共事務，以及社民間的糾紛；對外則是代表全社與他社之間保持聯繫。但是如果鄰近諸社，多是同一血緣團體，或者是姻親關係所建立的部落，型態上已成為一個部落團體，為便於聯絡統馭，即從每社的頭目中推選一位擔任該團體的領袖，是為總頭目（參閱表 5-2 北勢群八社歷屆出任總頭目名單）。頭目的繼承與更迭，不外世襲制與選舉制兩種。世襲制通常透過長子繼承，或「父死子繼」，或「兄終弟及」為基本原則；選舉制則以族內選舉的方式彌補。透過選舉與家族內繼承，往往能夠選出武勇超群、智謀卓越者充任頭目，而這樣的頭目，通常是由社內勢力強大的血族團體之族長中選任而出。頭目下有族長或長老負責協助全社事務。

然而，頭目的執行權，常受制於族長或由長老所組成的會議與部落大會。泰雅

族的決策者，是長老或者是族長。凡是部落內外的重要事務，皆須經長老的協調，俟決定後才交由頭目執行。頭目絕不可以專斷自為、任意行事，否則會遭致社眾排棄，甚或引起部落內之混亂，或是血族團體間的各自為政。而長老或是族長的組成之是否健全，也是部落行政組織得以運作與否的關鍵。也就是說「社」的決策，需經過這兩種會議才能決定。尤其是長老會議中，長老是社中的元老，在崇老敬賢的泰雅族社會中，其意見常被尊重。所以長老會議無形中成為泰雅族的決策單位。

泰雅族崇尚民主，遇有重大事務，由頭目召開會議，讓全社或血族團體，依事務種類，召開部落內會議，或部落同盟會議，來作出決議事項，以讓頭目執行。

表 5-2 北勢群八社歷屆總頭目名單⁴

任 別	總 頭 目	備 註
第一任	Me'eaisu 在雪見時代	
第二任	Maga'gats 在雪見時代	
第三任	Vae'Lausi 在雪見時代	
第四任	Dalau-Vuyung (yubas-ka'I 之太公)	
第五任	Wadan-diwas 大安部落的李家	
第六任	Vesu-vo'hing 象鼻的田家 (yubas-ka'I 之舅)	
第七任	Malai'-dakung 永安部落高家	北勢群第一屆總頭目為高德明
第八任	Yubas-ka'i (柯正原，現任總頭目)	其女婿為吳光財 (Dalagan, 經營農場甜柿班及茶園)、吳道源 (擔任警員)

資料來源：根據 2000/12/5 訪談天狗部落頭目，暨象鼻線北勢八社總頭目柯正原先生 (Yubas-ka'i) 之資料整理而成。

⁴ 幾位報導人認為，總頭目制度在日據時代就有清楚的系統，但本研究認為在日治時代日本人企圖瓦解超部落組織的政策下，八社總頭目的權力基礎是很難成立的。因而其涵義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不過田野調查資料發現總頭目制度在八十二年時，才經由頭目透過北勢文化協會以連誼各部落頭目，才在象徵意義上賦予總頭目職銜，而無完整的權力行使機制。因而表 5-2 所呈現的八任總頭目的權力基礎是不一樣的，至於不一樣的狀況的解析則有待進一步的資料佐證。

二、現代北勢群八部落泰雅族的部落組織

泰雅族原有的自治組織，隨著外來強勢文化與統治政策的進入，逐漸演變並變形成今天與原有部落不同的型態。泰雅族原有社會制度最顯著的改變，始於日治時代，歷經台灣光復迄今，受到了包括日治、近期漢人以及歐美文化透過基督宗教所共同影響，而產生的文化演變。以下本文即依其重要演變的三個時期予以介紹：

（一）殖民政府介入部落組織的變遷

日治時期，日人將清朝所稱「生番」地區，劃分為「理蕃」區域，並在區內設置隸屬於各廳或支廳蕃務課的「警察駐在所」以控制山區，並在山區內設「小區」。駐在所治理一社或若干社。其下再設「鄰」，以嚴密的行政組織控制山區各個原住民社區。日本人為配合其控制權勢，每一駐在所設頭目、副頭目各一人，下有鄰長。頭目由原社頭目充任；副頭目則由原任合併之社頭目或由日警遴選之。鄰長皆由日警推舉社中人擔任，選出的人必須以順從為條件，否則不能允任。民國二十八年時，日人又廢頭目制，在每一區設立會長制，由日警推選一人為「部落會長」，代替頭目職務，其人稱「警手」。而使得泰雅族原有的部落會議、族長會議、長老會議、被「全社集會」或「鄰長會議」取代，只不過會議的形式，只流於日人的宣傳與政令佈達的場所，而缺乏原有民主公議的精神（參考廖守臣，1998）。

（二）光復後地方自治與泰雅社會制度的關係

光復後，政府廢日人警察管理制度，設立山地鄉。鄉設鄉公所、村設村辦公室。至民國三十九年本省實施地方自治，始採行直接普選而產生各鄉縣議員、鄉長、村長、鄉代表等，並設村民大會，鄉民代表會，使得族人的意見，能依傳統民主之原則表達及實施。從以上簡略的變遷過程的描述中，發現現代北勢群泰雅族八個部落的社會制度，乃摻雜了歷史洪流中不同殖民政府的政策影響結果。本調查研究乃針對現代部落的社會及政治結構作了普查，至於普查的結果請參照表 5-3 及 5-4。

（三）近幾年來北勢群八部落更呈現傳統與現代制度混雜的面貌

近些年來，在原住民部落，似乎多在力圖復振頭目制度。只是，它象徵的是文化的象徵意義？還是行政權力的掌握？就頗耐人尋味。

其實，相對於傳統政治組織中的執行單位與決策單位，以往作為執行單位的頭目

的地位與權力定位，早有了現代的風貌。正如部落中一位熟悉地方事務的長者所言：

「現在我們的部落還是有頭目。在以前的時候，頭目還是存在，就是說比較有權勢的，他在部落裡面就是尊重，因為在日據時代以前，在原住民的話，以頭目為核心，就是說很多事情調解或者解決整個事情。那在日據時代的話，就有這個他的一個權力啦。那你說在日據時代再更遠的話，頭目在原住民地方上就更有很大的決定權，就是因為一個頭目代表一個部落、地方，可以決定一切，很多的就是民眾啦、還有一些外來的事情，會對對這個部落整個氣氛怎麼樣，當時的頭目就是說有很大的意義存在。但是現在的社會，就是頭目沒有存在它的一些的權威了。現在由村長、里長代替掉，然後是民意代表。這種方式喔，所以現在的頭目不代表權威性了，已經被村里長、民意代表取代。所以頭目是在一個中立的地方，可以協調一些。比如說婚姻上、在一些地方上，要去解決或祭祖方面的話，頭目有他權力在，這樣子。一般去現在頭目，可以代表我們原住民的，有文化節慶，可以代表原住民有權力去祭拜，我們要請頭目對地方上可以祈福的話，就是頭目的主旨，所以頭目是比較弱勢，沒有權威性了！紛爭的協調也改以村里長、民意代表為主；而家族有紛爭的話，可以叫頭目；大家之間有什麼問題的話，可以請頭目很公道的來求證；不管是對是錯，可以由頭目去協調，就不會用到更大的法律途徑這種方式。如果我跟對方有什麼很難的問題或者是我傷害到對方，對方沒有辦法接受我的，我可以請頭目(地方上比較重要的)為我們解決。雖然我們現在也有一些調解委員，但是還是沒有頭目來得權威。」(鄧堂正，2000/1/23 受訪)

從以上類似的論述中，發現目前頭目已漸漸在恢復其文化上的地位。除了延續泰雅族尊重長者的精神，同時也保持住頭目傳統上在家族擁護的血緣基礎上，所累積的地緣性聲望。加上近年來，其文化復振運動的潮流，泰雅族文化中的頭目制度，有重新再受尊重的趨勢。比如說民國 82 年左右，由各部落頭目連誼成立的「北勢群文化協會」，更賦予頭目在文化事務上，有其象徵的領導意義。正如前段引文所述，重要祭典必須要頭目主持，才能表現出傳統文化的意義。當部落事務無法透過地方行政系統解決時，頭目往往能因其德高望重的地位解決紛擾。比如說雪霸國家公園欲在天狗部落關建轉運站，在協調的過程中，頭目往往是重要的協調人。至此，我們發現頭目制度的現代面貌，仍然延續著許多傳統的文化要素，比如說頭目的繼承與更迭，仍然是如傳統所定義的世襲制與選舉制兩種。透過選舉與家族內繼承，往

往能夠選出武勇超群、智謀卓越者充任頭目，而這樣的頭目通常是由社內勢力強大的血族團體之族長中選任而出。對內處理全社的公共事務，以及社民間的糾紛；對外則是代表全社與他社之間保持聯繫。

除了以上傳統文化的延續，使得頭目制度能在文化事務上擁有象徵的地位之外，如果頭目能進入行政體系，成為地方行政的首長，如村長或鄰長等其他公職，更可使得地方事務的推動獲得重要的民意基礎與更順利的運作機制。目前在北勢群八部落的三各村中，士林與梅園兩個村的村長，即是頭目家族所產生（參見表 5-3）。

但是傳統頭目的民意基礎（參見表 5-3），是以部落為單位，而現代制度則以包含了多個部落區域的“村”，為基本行政單位，使得村的行政首長的競爭，往往成為部落間或家族間分合的緣由。再加上泰雅族人往往強調部落領導權，必須強調部落領土內先來後到的順序，而使得部落內往往有爭奪頭目正統的紛爭，以致於紛擾不定。尤有甚者，由於北勢群八部落在資本主義化、山地平地化、產業變遷等潮流中，與外界的接觸已算頻繁，有的地方的權力運作系統更充滿了不同的變數，比如說西方教會的進入、農會體系的進入、區域政治系統，如縣議員、省議員、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的政治影響，都使得現代部落的權力體系複雜而不明（參見表 5-4）。

但根據研究調查，地方政治系統的運作，往往根據事務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運作模式。就以雪霸國家公園的成立而言，與國家行政系統相關的運作，如轉運站的測量、徵收、補償，就由地方及縣政府行政單位來執行，但遇有難解之事，比如住戶不簽章的情事，就往往必須透過有地方名望的頭目來協調。

另外，部落中，也有著眼於整個國家公園所將帶來的龐大影響力，而紛紛成立了因應於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的民間社團組織，如強調不讓政治系統介入的「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即包含了村長、社區理事長、農人、鄰長、公務員、產銷班班長、農會幹事、家長會長及鄉民代表等各種會員的組織。凸顯出這個組織希望在國家行政系統中以及地方勢力角逐的場域之外，能夠爭取更有民意、更能反映原住民主體性，而不是流於純粹為了短暫利益而存在的企圖。這個組織試圖以原住民自己的角度，以計畫經濟的方式，從原住民部落產業經濟中發展觀光休閒文化及自然維護等各方面的事務，來因應雪霸國家公園所可能帶來的正負面影響。

除了這個組織之外，八部族群內也漸漸為分霽國家公園所帶來的觀光效益，而

成立了觀光茶園或果園，試圖將國家公園的遊憩景點擴充到園區之外、部落之內。其他如教會系統的人士，也憂心於國家公園開放後所帶來的影響，而試圖從紮根的角度，透過母語教學、社區教室、社區圖書館等來振興傳統文化。

表 5-3 北勢群八部落各部落重要家系一覽表 (本表僅列出各部落人口較多之家族)

村	部落	姓	家系名	家族地位	現在地位	遷移史	備註	
梅園村	天狗	柯	Wuvi ni yubas-dalau					
		高	Wuvi ni Dalu -siya't	頭目系統		光復前從尖石遷入		
	梅園	鍾	Wuvi ni me'-eaisu	頭目系統			鍾家 Mega'gat 頭目犯錯下臺由柯家 vac'lausi 繼任	
		賴	Wuvi ni yavu-malai			南庄遷來		
	象鼻	陳	Wuvi ni gakei' -buya'ph			原住		
			Wuvi ni avia-vaису	頭目系統		現任總頭目父親的 yaki 的娘家		
		田	Wuvi ni veisu-vo'hin					
		楊	Wuvi ni da'saiho	頭目系統		原為平地人 (出草時帶回)	三系輪流執政	
	象鼻村	永安	高	Wuvi ni dakug-kainu		頭目		
				Vaisu-wusau		頭目		
大安		李	Wuvi ni wadan-diwas					
		張	Wuvi ni baus-vaису			南庄遷來		
		楊	Wuvi ni daimu-bayang					
		詹	Wuvi ni kanu' -bayasi			原住	現任總頭目父親的 yaki 的娘家	
士林村	士林	江	Wuvi ni vasu-bayang			原住		
		謝	Wuvi ni lahoi-vuyung	頭目系統	副頭目	原住		
	蘇魯	李	Wuvi ni baying-vouki					
		周	Wuvi ni yugeh' -a'li					
	雪道班	陳	Wuvi ni					
			Wuvi ni yugeh' -noming					
		黃	Wuvi ni biling-a'hoi					
		高	Wuvi ni gak' I'-va' I'	頭目系統				
	司馬股	謝	Wuvi ni yavan-vago'h		副頭目			
		李	Wuvi ni yuge'h-siyats	頭目系統				
村	部落	姓	Wuvi ni dasi-naivang	家族地位	副頭目	從竹東遷來	Dasi-naivang 之堂弟 dana-hanving 是副頭目	
		家系名		現在地位	遷移史	備註		

資料來源：根據 2000/12/5 訪談天狗部落頭目暨象鼻線北勢八部總頭目柯正原先生 (Yubas-ka'i) 之資料整理而成

表 5-4 北勢群八部落現代社會組織概況

村別	社會組織	鄉長	村長	項目 ¹	鄉代表	議員	前村長	村幹事	教會	神父	牧師	社區發展理事	社會總幹事	北勢八社協進會 ²	農會	觀光協會	其他
梅園村	天狗部落 sawulau	賴金榮	賴金榮	柯正源(現) 鍾政德 ³ (副) 賴金章 ⁶ (現) 賴新育(子)	柯武烈 ⁴ 正 劉福萬*副	劉繁治議員	柯添盛	柯添盛	天主教長老		米用比令 陳文雄			文會協進會，約 85、86 年，由一個較大的發目起頭。在於恢復頭目、並各部頭象中心而動。【北勢八社協進會】。	葉福雄	由大安派出所主管高榮盛及張堂瑞、李復生發起 ⁵	社區教室 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工作室
	梅園 malunung			賴新育(子)		清安村人			天主教						楊元秋		
	象鼻村		楊金源	田新喜(現) 田金次*(子) 高春輝*(現) 李福生(現) 陳先朗(副)			李貴信		天主教 真耶穌 天主教長老 老教真耶穌 神召會	徐立仁							災區
士林村	士林 malabay	江文來	江文前	江文前(現) 江國和 ⁸ (兄) 李萬鎮(現) 周坤興(施)	謝正治(副)			葉正明	天主教長老		伊雅各						社區教室 舞蹈教室 社區營造計劃 社區營造計劃

²北勢群文化協進會約在民國 85 或 86 年左右，由一個年紀較大的頭目發起主旨在於恢復頭目文化並連誼各部落的頭目在象鼻活動中心而成立【北勢八社協進會】。

³陳阿桂才是正頭目繼承人，但他不積極，所以才由賴金章擔任、高榮盛才是副頭目家系。

⁴不贊成設立轉運站

⁵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現任理事長為黃文志，常務監事為高榮盛。請參考【苗栗縣泰安鄉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九十年計劃書及成立大會手冊】

⁶老頭目仍健在，可透過梅園的詹金盛(藤編專家)引介。

⁷梅園 921 災區重建經由陳文雄牧師企劃動員村民義務服務作花園建高腳寮成立文化祭典廣場辦飄香貫竹筍之旅。

⁸其父親才是真正的宗家

第二節 地方社會的參與意願與方式

一、地方社會的參與意願與期許

雪霸國家公園旋將成立之時，當地泰雅族即曾串聯台灣反對團體，尤其是原住民團體，於1991年10月在新竹誓師成立「反對設置雪霸國家公園委員會」，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氛圍，關係一度緊張。嗣後，由於園區內並不直接含括原住民當前居住的部落，也未直接干預原住民的生活空間，且國家公園當局，仍然百事待舉，未逕行開發雪見遊憩區，兩造仍能相安無事，雙方持續保持觀望的態度，維持一定的和諧關係。

但是，觀諸這十餘年來原住民的抗爭運動，似有串聯全省、相互支援的趨勢，且在操作手法與力道上已不容小覷，是以國家公園在推動建設之餘，不能不正視鄰近部落原住民的觀感，以防微杜漸。此外，與原住民互動的地方社會，尚包括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基礎建設與社區發展息息相關，是引導地方發展方向的舵手。但是它與中央政府又有不同的運作邏輯，不相統屬的網絡關係，尤其地方派系與財團勢力及公職選舉所結合的金權關係，已是台灣解嚴以來相當普同的現象，管理處不能不審慎處理。

針對地方政府對國家公園的參與(配合)意願而言，經本研究調查，多採肯定的態度。許多地方觀光發展的配套措施，地方政府都相當積極配合。例如雪霸處未成立時，新竹縣、苗栗縣，甚至台中縣都在爭取雪霸處辦公室能設在該縣；而最近，又有泰安鄉公所，配合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將其溫泉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延伸至大湖法雲寺；另一方面也向中央爭取經費，陸續進行供輸溫泉管線、停車場、改善道路，以及美化綠化地景等基礎建設。

至於部落本身，則亦大多表明支持國家公園，以及有參與的意願；不過也有少數持保留的態度。例如北勢群八部落總頭目柯正原先生就表明強烈支持的意願，他說：

「雪見也是我們祖居之地，因此希望雪見地區(遊憩區)的九公頃，給原住民其中的一公頃，讓原住民在該地自己規劃作毛織文物展覽、做生意。至於天狗轉運站，那個地方已經是荒廢的田地，而且也是低窪的濕地，平時沒有用，交給國家公

園管理處，不但可以帶來地方的收益，繁榮地方，況且國家公園提供了補償金。如果天狗部落其能設立轉運站，我們可以由本地的年輕人擔任轉運站的司機，以及嚮導或解說員，部落也可以復興織布等文化。」(柯正原，2000/12/3 受訪)

「馬達拉發展觀光協會」的發起人，也是大安派出所的高榮盛主管則是直接提出諍言，他說：

「國家公園必須要敦親睦鄰，勤辦座談會。...其實國家公園可以透過很多管道與我們溝通互動，比如說，路標可以與管理處合作規劃設計...」(高榮盛，2000/12/3 受訪)。

另有一受訪者，也綜合性地提出正反的看法，以及他對國家公園的期望：

「雪見遊憩區開發有好有壞，...好的方面是可以使產業提升、繁榮地方，水果可以推銷出去...。不管做什麼都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我看贊成的比較多啦...；當然也有缺點，對治安有影響...而且國家公園禁止我們狩獵，這種會斷絕我們的文化...」
「我覺得國家公園一定要配合當地的產業，把它推銷出去，...在交通建設幫我們做好一點，...最主要的是後續的敦親睦鄰。要把『公園』跟『人』結合在一起，這樣才能創造雙贏」(匿名受訪者，2000/8/16 受訪)

二、地方社會可能的參與方式

世界各國許多成功的原住民部落，其觀光產業所以能獲得好的發展，都是因為擁有異文化風情，表現出差異地點的魅力。雪見地區自然環境固然優越，但是人文風情不遑相讓，甚至猶有過之，經過本研究訪查，認為要讓地方社會參與的最佳方式，約略有下列幾種：

(一) 聘請當地居民擔任文化展演與詮釋的工作

雪霸國家公園的人文面向，主要以原住民文化為主，因而文化的詮釋與說明如果能為當地原住民擔任，相信必能達到兼具文化保存與利益地方的效果。由當地人來詮釋自己的文化，不但能讓原住民尋得部分的主體性，更能讓國家公園的保育與遊憩內容得到更深的拓展。

雪見遊憩區將來的開發，若要呈現其特有的風格--原住民風情，無疑地，原住民一定不容缺席。原住民風情，或者係來自原住民曾經活動殘留的痕跡，或是經由原住民現場的解說，而再現其差異的風情，同時也提供遊客無限的想像空間。例如古道與獵人的關係即是一個可以思考的起點。

（二）聘請獵人轉化角色擔任保育工作

泰雅族人傳統，就以山田燒墾，以及打獵為主要產業方式，因而早已累積了許多山林文化的知識，尤其傳統的獵人，對於動植物生態的了解，往往媲美於生態學家，因而如能將獵人利用山林以獲取生活所需的方式，轉化為提供觀光客了解原住民山林的智慧的服務，甚至轉向改任保育巡查員，相信必定是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例如位於雪霸國家公園西側的北坑溪古道，從日據時期封閉至今，已顯得蒼涼、荒蕪，徒有獵人迤邐其間。將來似可規劃為荒野步道，由「識途老馬」--狩獵人帶隊，講述生態知識、野外求生技能及先人文化，讓遊客彷彿進入時空隧道，恍惚於文明與原始之間；亦可委請這些狩獵人拆除獵物陷阱，同時擔任保育巡邏工作。

（三）部份的建築工程，也能委由鄰近原住民參與

目前初判，原住民尚不足以主導某項建築工程的進行。現代建築本即應具備當前的功能需求，且保證其最低使用年限及便於維護的要求。原住民多未具有承包工程的能力，但往往具備工程施工及規劃的能力，因而若能輔助原住民承接或參與工程事務或直接委辦其中部份小工程或讓其參與規劃設計，在技術與行政面上似仍有考慮的空間，但如果能有所突破，也是可能的重要政策績效。

（四）其他清潔維護工程等

近十年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實施「勞力替代方案」，嚴格限制臨時人員的進用。而鄰近的原住民通常囿於學歷及考試任用等限制，多不太適合納入編制。但人事行政局鼓勵以委包方式，將部份工作委託辦理，是以管理處似可將資格限制在鄰近具資格之原住民，由他們優先承攬。

第三節 小結：管理處與部落的組織進行互動之建議

雪霸國家公園成立以來，將許多時間花在園區規劃、珍稀資源之保育與新辦公室興建與喬遷等事宜，對於尚未開發的雪見遊憩區，暫且無暇兼顧。直到這一兩年才積極思考其未來走向的問題。今年管理處更進一步經營與當地居民的關係，而且也贏得不錯的口碑。

管理處首於今（2000）年一月間，在新竹縣五峰、尖石兩鄉泰雅族部落，舉辦「部落電影院」活動，放映「外婆的苧麻」等系列紀錄片，內容涵括織布、紋面、祭儀...等主題，藉以喚醒泰雅族人日漸式微的文化危機意識；管理處復於六月間，又與新竹、苗栗兩縣文化局合辦「來自部落的舞者－尋找泰雅舞蹈的生命力」研討觀摩會，深入探討泰雅族舞蹈的形式與內涵...。管理處這幾項對部落文化的關懷與重視，以及試圖搭建與部落溝通橋樑的作法，在深度訪談過程，受訪者都表示讚許。這也是相當成功的開始。

而這些作為，固然值得長期推動，但是，「臨河羨魚，不如退而結網」，更重要的是，由管理處協助部落成立常態性的組織。如此，不管在文化傳承、經濟發展、生態保育等各方面才有可能永續經營，也才可能在管理處與部落間長期建立溝通、互動的機制。據此，目前各該部落已經成立的，或當在孕育中的，或者仍待成立的組織及資源，約略如表 5-5，可供作為進一步掌握的基礎。而其中只有「苗栗縣泰安鄉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已正式成立，餘則為本研究綜觀部落的權力結構及事務屬性所提出之建言。

表 5-5：管理處與北勢群八部落實建立互動機制之建議（組織層面）：

與原住民所成立的北勢群八部落實各種不同型態組織互動之分析	
項目	<p>1. 輔助原住民成立一個基於當地民意而形成的雪見事務委員會，以成為與國家公園溝通與協調或合作的民間法人團體。</p> <p>2. 該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現代泰雅部落之社會組織與政治結構，透過鄉長、村長、頭目、鄰長、宗教代表、社區發展協會、以及村民、地方耆老等共同組成籌備大會，以選舉出具有代表性及能力的委員（約十名）。</p> <p>3. 委員會選出後請列造會員及委員名冊送繳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作為政策溝通之管道。</p> <p>4. 委員會成立後再督促成立以下四個子會，以作為國家公園實質合作的對象（見以下四個子會）。</p>
各種型態組織	<p>(一) 【北勢群八部落實觀光導覽解說協會】</p> <p>(二) 【北勢群八部落實泰雅族文史工作室】</p> <p>(三) 【北勢群八部落實泰雅族人觀光發展協會】</p> <p>(四) 【北勢群八部落實泰雅族人雪霸事務監察委員會】</p>
各種型態組織之功能	<p>1. 訓練原住民導覽解說之專業能力</p> <p>2. 提供觀光客導覽解說領隊之服務</p> <p>3. 代收轉付服務費用</p> <p>4. 與管理處合作，並接受園處監督</p> <p>5. 成立解說人員協會</p> <p>1. 研究八部落實歷史人文</p> <p>2. 研究八部落實與國家公園的人文史蹟淵源關係</p> <p>3. 申請國家公園研究計劃</p> <p>4. 出版解說導覽文史介紹等書籍</p> <p>5. 協助學術單位研究案</p> <p>6. 結合當地民意與專業知識研究與規劃八部落實人文、觀光發展與環境保護等相關方向</p> <p>7. 與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並合作</p> <p>8. 監督發展協會之行政與會計制度</p>
目前可互動的對象	<p>梅園社區發展協會</p> <p>徐神父、米用比丘、傳道師、尤瑪 (Yuma) 工作室等各村社區教室</p> <p>梅園社區工作室</p> <p>三村 (士林、象鼻、梅園) 觀光協會【苗栗縣泰安鄉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p> <p>社區發展協會</p>
優點	<p>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減輕園區人事</p> <p>讓原住民得以自主發展</p>
缺點	<p>法令的不適用，如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條例。</p>
國家公園的做法	<p>可透過計畫委託的方式互動</p> <p>可透過計畫委託的方式互動</p> <p>可透過計畫加入委員會的方式互動</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章 雪見遊憩區發展生態文化旅遊的構想與建議

第一節 未來運作模式的構想與建議

目前國內生態文化旅遊大多發展於原住民部落，例如達娜伊谷、司馬庫斯、蘭嶼、太麻里…等。也多由原住民自發性，或是受外界協助發展而成。也都在國家公園範圍外。至於國家公園區內，或者受限於傳統的遊憩規劃方式，在硬體設施完成之後，往往與一般風景區的經營方式相去不遠，鮮有引起特別的共鳴。雪見遊憩區區內目前雖未編列原住民保留地，但確曾是原住民活動的空間，也是雪霸國家公園僅有保留原始自然的遊憩區，其未來發展的型態與功能，頗引人矚目。

本研究經由對雪見地區自然、人文條件的勘查，以及國人對該地區可能的遊憩需求之推估，並回顧國內外相關案例的運作及可能出現的問題，同時也掌握鄰近部落的社會組織與權力關係，初步提出一運作模式建議圖（圖 6-1），並提出下列幾個看法與建議：

- 一、在公元 2001 年政府全面實施週休二日，以及雪見發展的訊息陸續揭露之後，遊客勢必蜂擁而至。對雪見地區的生態、文化與經濟等，都將造成極大的衝擊。而鄰近泰雅族部落空間分佈零落、社會組織鬆散、傳統社會權力關係式微，這些都極可能使得一般原住民部落觀光發展最為人詬病的「文化商品化」、「空間商品化」、「環境不正義」、「族群不正義」等批評，在雪見地區再度上演。所以管理處務必審慎處理，至少應將過程努力的痕跡，拍攝成影帶、照片、幻燈片，或是留下書面文件等，除作為將來展示播放的素材外，也可為曾經走過的痕跡作歷史見證。
- 二、有鑑於觀光發展在空間與地方社會影響層面的廣博，管理處似應突破傳統的遊憩規劃方式，不應僅著重於區內的深度經營，更應將重點放在與遊憩區區外的聯結。將休憩空間延伸至區外，發展成「公園之外還是公園」的意象。也應減少遊憩區本身的硬體建設，轉趨著重軟體的服務。當務之急，亦即，遊憩區內，如有可能，僅配置管理處與警察隊執勤須用之住宿設施，頂多預留幾間緊急需用之房間或招待室；至於供遊客留宿之旅館，儘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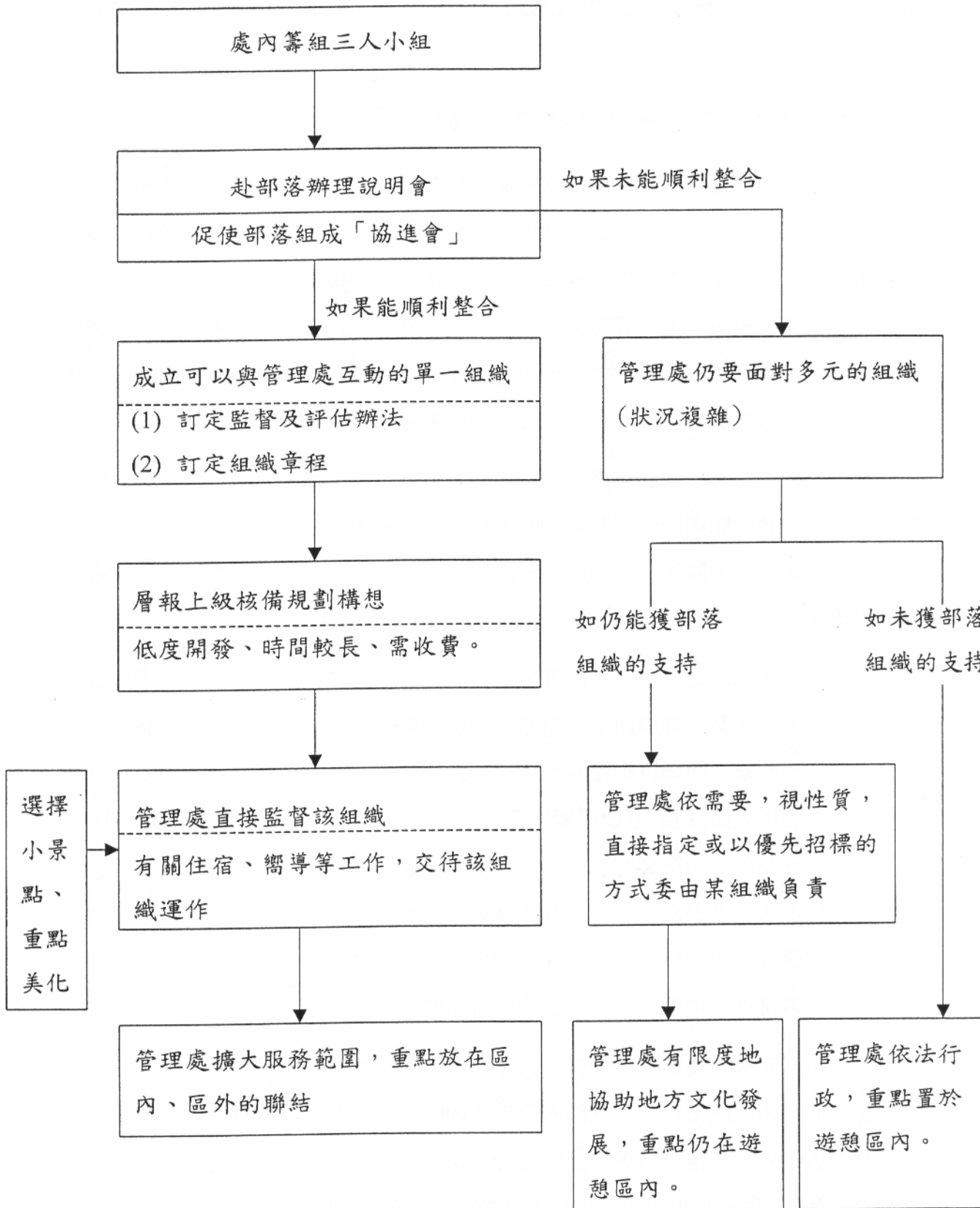


圖 6-1 管理處發展雲見遊憩區運作架構建議圖

避免。因為遊憩區腹地不大，所能提供之量體有限，很可能招致分配不公平、環境的衝擊、與民爭利…等批評，甚至引來民代的關說，承擔不必要的壓力；惟如確屬必要設置，應僅提供簡樸、具示範性質之住宿設施為準。反而區內應著重在訊息的提供，包括雪見地區泰雅文化的陳列紀錄、影片之播放、解說教育之實施及遊憩資源之諮詢服務。

三、本研究認為當務之急，首應發展與鄰近原住民部落的夥伴關係，建立起雙向溝通的機制。具體做法，應先由管理處內部組成三人小組（暫訂），由三人小組促使部落組成一「部落發展協進會」或「雪見事務委員會」（暫定，只能有一個），這是開啓雙向溝通的第一步。在兩造定期磋商凝聚成共識之後，則應赴部落（或由協進會）辦理「雪見地區發展說明會」，以擴大爭取認同。也應將發展與規劃構想層報上級核備。一旦萬事俱備，則應從硬體的委託設計與建設、重要景點的美化以及步道的修復等工作著手，同時也應協助部落進行環境美化，並爭取相關單位予以經濟支援（參見圖 5-1）。

四、但是管理處也應作好心理準備，因為生態文化旅遊的遊憩建設成果，本來即比較不易立竿見影，不是一蹴可即。國家公園一定會面臨預算執行與績效管制的壓力，所以也應從較容易表現的小景點及步道著手，同時也應如第一、二點建議，拍攝影帶等，留供見證。

五、管理處內部三人小組應排定擬召開會議及協商對象的優先順序。管理處只處理大原則，細節則直接交付「協進會」進行原住民內部的溝通協商，管理處僅從事必要的協助。

六、前述硬體建設部份，似可考慮委由具有地緣關係且表現良好的建築科系新銳教師擔綱，但合約中務必強制要求原住民代表一定人員比例的參與，及保障一定金錢額度的收益。或是將部份工程直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鄰近原住民具資格及能力者之原住民承包，管理處則負責監督。

七、至於同為公部門的地方政府，由於當前中央、地方權力關係起了微妙變化，地方相對於過去，將較有錢且權力較大。然而中央與地方基本的運作邏輯不

同，國家公園仍具一定理想色彩，而地方多著眼於經濟建設及經營地方派系關係，所以在合作上有一定的困難。管理處應儘可能透過營建署，掌握部份地方土地使用計畫主導權。

八、頭目對部落雖仍有一定影響力，惟多在文化復振及道德勸說的層次上。而在權力支配的結構上，仍屬有限。管理處必要時仍可借重頭目去影響族人，但在行政權力上，仍應回歸法治層次，不能過度寄望。尤其現今部落社會已在資本主義及平地化的影響下，地方事務已非傳統頭目制度可以應付，況且地方已經出現一些社會組織，可作為管理處互動的團體。

九、另外，生態文化旅遊非常強調「保育」、「觀光」與「當地社會發展」的共榮共生。而這其中一定要先保障當地居民有基本的經濟收入才有可能。這似可由管理處收取門票，作為清潔、維護及臨時員工必要的開銷，也可提撥固定比例額度供社區發展，或作文化、藝術重建工作。另也可建立原住民導覽解說制度，一樣採收取服務費用，如此遊客才會注意聆聽，服務人員才會賣力演出，深度旅遊發展的方式才有可能。

十、最後，也應一併注意的是，雪見遊憩區鄰近居民參與開發的模式，如果能順利運作的話，亦可能引來已遠離目前八部族之外的原住民，視為覬覦之的，也很可能回來要求比照辦理。依據當前學理與案例，應以設籍在鄰近行政轄區若干年的居民為第一優先。有參與意願的「外鄉」原住民，應遷回該鄰近部落設籍一定時間，並加入該地方組織，則有可能獲得參與的機會。否則一旦浮濫，不但鄰近部落權益受損，終將難以善了。

第二節 未來的研究（或努力）方向

一、地方耆老全面性的訪談

應儘速辦理地方耆老的個別訪談及集體座談。由於部落的耆老快速凋零，而雪見地區最鮮活、生動的解說素材，卻須仰仗耆老的口述歷史。建議先辦幾場耆老現地解說，予以全程錄音、轉譯成文字；其次應再針對耆老，進行個別訪談與集體座談。在不斷地相互修正過程，將可使歷史逼近真實。

二、遊客需求的調查與掌握

本研究區由於尚未開發，遊客來源及需求的掌握係用推估的方式進行。俟開發建設完成，遊客造訪之後，基於經營管理的需要，更應該掌握遊客的遊憩型態與滿意度。但切記只能作部份的滿足，因為國家公園畢竟應特別著重在教育遊客、導引遊客的行為，而不是完全以滿足需求為導向。

三、籌組諮詢委員會可行性的研究

前述地方組織，係國家公園的對話與溝通的具體對象，但在專業知識的提供上或仍不足。尤其在政府與地方社會之間仍有許多模糊、不確定的場域。盱衡國內外許多空間計畫，都有類似的組織，作為重要議題審核的橋樑，同時也可共同分擔責任，管理處似可朝此方向努力。

四、資訊網絡的聯結

雪見地區的遊憩服務設施及參訪的旅遊景點，不必然都在遊憩區內，很可能是佈建在各地。而且雪見地區亦可能發展多日旅遊，所以有關住宿地點訊息的提供，就格外重要。因此，有關資訊網路資訊系統的建立與聯結，就顯得相當重要。在旅遊資訊方面，可以輔導對口的民間社團(協會)架設網站，可以與地方政府及公路局合作設立路標說明。若與民間合作的管道建立良好，則更可與民間社團合作在交通津道上，設立具有地方特色的景點說明告示牌。

引用文獻

- 山路勝彥（1987），泰雅族的慣習法與贖罪、祭祀以及共同體，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未出版）。
- 王梅霞（1990），規範、信仰與實踐：一個泰雅族聚落的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鑫（1998），生態旅遊的經驗與本土作法，新世紀的自然保育行動綱領，台北：厚生基金會。
- 王應棠（1998），「活」的聚落保存之嘗試：魯凱族好茶計畫，城市與設計，1，pp.153-187。
-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1994），雪霸國家公園觀霧暨武陵地區遊憩資源調查及遊憩模式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1993-1997)，歷年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台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
- 瓦歷斯·尤幹（1994），荒野的呼喚，台北：晨星。
- 司馬庫斯部落發展協進會（1999），重訪神木的故鄉－司馬庫斯，台北：台灣大學司馬庫斯社。
- 李亦園（1963），祖靈的庇蔭：南澳泰雅族人超自然信仰研究，收錄於李亦園，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pp.287-340。
- 李瑞宗（1996），雪霸國家公園北坑溪古道景觀資源、生態資源之調查與經營管理規劃研究，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孟祥森（2000）譯，Robert Theobald 著，社群時代，台北：方智。
- 林曜松（1989），雪山、大霸尖山地區動物生態資源先期調查研究，台北：自然生態保護協會。
- 林俊強（1989），開闢運輸道路影響原住民部落發展之研究－以新竹縣石鄉司馬庫斯為例，台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彥良、李怡青、姜祉謙、徐小媛（2000），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可行性

之研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第六屆學士論文（未出版）。

苗栗縣泰安鄉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成立大會手冊。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1999)，二本松遺址環境保護步道系統及植栽綠美化規劃，
苗栗：泰安鄉公所。

紀駿傑(1996)，生態旅遊，國家公園、原住民與生態旅遊座談會手冊，新竹：
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紀駿傑(1998)，從觀光原住民到原住民自主的觀光，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
發展研討會論文集。

屏東縣霧台鄉好茶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http://www.ylhcc.gov.tw/~expo/coms/comuntys/ms2.htm>

高德生(1998)，阿里山山美鄒族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從河川保育與寶島
魚節談起，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pp.131-138。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992)，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999)，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郭岱宜(1999)，生態旅遊：二十一世紀旅遊新主張，台北：揚智。

張致遠(1983)，泰雅族風情，台北：星光。

張國賓(1996)，原住民生態觀光、文化再生與族群互動，國家公園、原住民
與生態旅遊座談會手冊，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黃躍雯(1999)，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空間與制度觀點的檢視，國家
公園學報，9(2)：182-198。

黃躍雯(2000)，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模式之建構－一個方法論的初擬，中國
地理學會會刊，28：55-75。

陳永龍(1994)，觀看地方自主性與社會權力：試論觀光互動過程中的看與被
看，山海文化雙月刊，2：47-51。

陳慧如(1995)，生態觀光的理念與發展回顧，東亞生態旅遊及海峽兩岸生態
保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pp.13-24。

傅君(1998)，原住民產業發展與空間分布：談原住民社會文化與原住民經濟

發展：一個人類學者的觀點，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pp.29-44。

曾聖元（1998），卑南大河流域觀光遊憩發展，卑南大溪永續發展研討會資料手冊，台東：台東縣永續發展協會。

蔡佰祿（1990），國家公園管理遊憩利用策略之研究，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溫英傑（1998），達娜伊谷生態保育與社區營造，山海文化雙月刊，18：59-63。

詹德永、劉貞億（2000），雪見地區暨北勢群八部落整體規劃，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第十六屆畢業設計規劃設計組畢業論文（未出版）。

廖守臣（1984），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台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廖守臣（1998），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花蓮：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劉可強、王應棠（1998），觀光產業對原住民文化的衝擊與對策芻議－社區自主的觀點，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pp.61-73。

蔡炳坤（1996），以社區取代部落－淺談社區總體營造與原住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季刊，1：58-61。

蔣文鵬（1998），黑色部落的彩色夢想，山海文化雙月刊，3月號：24-29。

薛明敏（1993），觀光概論，台北：三水印書館。

衛惠林（1963），泰雅族的父系世系與雙系共作組織，台灣文獻，14(3)：20-27。

謝世忠（1994），觀光過程與傳統的論述，當代，98：10-29。

Ashton, R. E. (1991), Defining the ecotourist based on site needs. In J. A. Kusler (ed.), Ecotourism resource conservation, Vol.1 and 2. Berne, New York: Association of Wetland Managers, Ecotourism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Project.

Boo, E. (1990), Ecotourism: The Potentials and Pitfalls, Washington, DC: World Wildlife fund Press.

Cater, Erlet & G. Lowman (1994), *Ecotourism : a sustainable option ?* , John Wiley & Sons.

France, Lesley (1997), *The earthscan reader in sustainable tourism*, UK :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imited.

Hector Ceballos-Lascurain (1996) , *Tourism, ecotourism, and Protected area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pp.262-263.

Heather Zeppel (1997) , *Maori Tourism Conference " Te Putanga Mai "*,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36, pp.78-80.

Honey, Martha (1999) , *Ecotouris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Who owns Paradise ?* , Washington, DC : Island Press

Jon Altman (1989) , *Tourism dilemmas for aboriginal Australian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6, pp.456-476.

Kenneth C. Thomas (1994) , *The emergence of Aboriginal business in Canada*, *Canadian Business Review*, 21 (2) , pp.12-15.

Lindberg, K. (1991) , *Policies for maximising nature tourism's ecologic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Financing Project Working Paper, New York :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Mieczkowski Z. (1995) , *Environmental issues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Lantarn :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Page, S.J. & D. Getz (1997) , *Rural tourism in Canada : issues, opportunities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aboriginal tourism in Alberta*, *The business of rural tourism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Thomas Publishing Inc.

Schaper, Michael (1999) , *Australia's Aboriginal small business owners : Challenges for the future*,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37, pp.88-93.

Whelan ed., Tensie, (1991) , *Nature tourism : managing for the environment*, Washington, DC : Island Press.

Ziffer, K. (1989) , *Ecotourism : the Uneasy Alliance*, Working Papers Service, Washington, DC :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附 錄

附錄一

訪談對象：黃有德先生(梅園國小教師，以下簡稱：德)

訪談地點：梅園國小會客室

訪談時間：1999年9月1日 下午20:00~22:30

訪談人員：黃躍雯(簡稱：黃)、王志湧、蔡迪清、吳敏惠

訪談內容：

德：請問你們來這邊的目的？

黃：我們是接受雪霸國家公園的委託。由於雪見遊憩區在幾年之後就會開發了，我們想廣泛地聽聽大家對未來發展的看法。

德：請問雪見那個地區的範圍有多大？還有，何時要執行？

黃：雪見面積約九公頃左右，屬於國家公園分區的遊憩區，我想大約在近兩年就會陸續進行規劃建設。不知道如果把鄰近的三村八部落聯合起來配合國家公園，你覺得可不可能？

德：慢一點會更好，因為部落內原住民有文化觀的還少，現在聯合的話，只會形成權力角逐，十年後可能會更好一點。現在部落的人，很多人窮怕了，所以只看現在，沒有想到未來。我個人是有很多 idea，而且都還不錯，但是現在不知道為什麼越做越糟。

我個人覺得，文化要凌駕商業之上，而不能讓商業來控制文化。現在台灣的泰雅部落只有苗栗的南三村還有泰雅文化的傳承，其他地方的文化已經被包裝、被斷層、被淪喪了，部落裏的小孩子不知道祖先的榮耀在那裏，因此也不知道怎麼去保存。

我通常對研究者有敵意，因為很多的研究者也像資源掠奪者。但是瞭解你們的來意之後，我樂意見到你們來，但也很害怕你們的規劃一旦做了之後，我們部落就毀了。

黃：我們也曾聽到你們族人希望暫緩開發的聲音。

德：或許你們可以去組織其他地方有志之士來幫忙。

黃：我是覺得這點應該由你們自己動手會比較好。管理處重點畢竟是在遊憩區範圍內。但是如果範圍外的族人一直不參與，任由當地隨意開發，傷害會更大

更大。如果是這種情形，你們有沒有想到因應的辦法？

德：像台中縣和平鄉的台電、林務局，他們使用原住民的比例太低了，這個現象普見於所有的地方，我是怕雪見遊憩區的開發，現在路差，所以得用原住民，等到路鋪好了，外來的人多了，管理處還是會用漢人。

黃：國家公園對原住民瞭解有限，你們如果不積極參與，最後原住民文化會好像櫥窗展示物一樣。而遊憩區一旦開發後，所有前來的遊客開著車子，呼嘯而過，留下一堆的垃圾，對你們的傷害只會更大。

我是覺得你們要未雨綢繆，先做好準備。出現一個可以和公部門對話的團體，來跟公部門協調及搭配。

德：你們可以建議管理處暫停這個計畫。

黃：這個我沒辦法作主。倒是想請問你們有沒有像北勢群一樣，做一些文化復育的工作？

德：我是有在做一些文史的蒐集。在台中的時候也是有辦些類似夏令營的活動，但是只要是財團一進來，全部都變了樣。

黃：這點可以經由族人的抵制，來禁止財團的進入。但是族人一定要團結，不要短視近利。

德：除此之外，銀行貸款也很難辦理，使我們要投資也很困難。而且限制土地的買賣，使得部落的地價上揚，財團更容易進入部落來炒作地皮。

另外一點則是，原住民的菁英份子對原住民所造成傷害，會比一般部落外面的人，還要來的更大。

而且，有覺醒的原住民都在南部，少部份的人才會回到部落裏來。而且泰雅族的民族性使得泰雅人不團結。有句話是這樣說的：「一個泰雅人勝過一個阿美族人，二個泰雅人等於二個阿美族人，三個泰雅人遠不如三個阿美族人。」所以我個人希望可以晚點開發會好些，晚個十年也許情形會好些。

黃：所以我個人覺得你們應該儘速成立一個可以和公部門溝通、對話的團體，才可能共生共榮，這個很重要。

德：這點我們會加快腳步的。

黃：還有，就是有關部落的文化的保存與發揚，也是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去進行。

德：這點我們在寒暑假一定會去辦理。

附錄二

訪談對象：鄧堂正代表(簡稱：鄧)、賴金榮村長(簡稱：賴)、柯天盛幹事(簡稱：柯)、柯鄰長、幾位地主與村民

訪談地點：梅園村天狗部落

訪談時間：1999年9月18日 上午10:00~11:30

訪談人員：黃躍雯(簡稱：黃)、王志湧、蔡迪清、吳敏惠

訪談內容：

黃：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們是世新大學觀光系，我們跟雪霸處有一合作計畫，想瞭解大家對未來雪見地區發展的看法。

鄧：雪見地區的開發，是會帶動本地經濟發展，但是我們是希望工作機會不要外流，像是解說員、駕駛或是未來販售部的店員，能夠以我們族人為主，而且不要對我們這邊環境造成影響。

黃：你們可不可能組成一個地方發展協進會？

鄧：我們是有組成一個社區發展協進會，是在梅園這一地帶，主要是在爭取土地方面補償的問題。

黃：只有這個功能嗎？

鄧：另外就是防止私人土地的販賣。

柯：那個大安派出所主管高榮盛正在成立一個苗栗縣泰安鄉士林、象鼻、梅園觀光發展協會，高主管是發起人之一。

黃：那很好呀！你們對於未來的發展，有沒有比較擔心的事情？

鄧：除了轉運站土地徵收的問題，就是環境的問題啦！像是南三村的生態環境，還有士林壩那邊的生態環境，我們是希望不要受到破壞。如果有遊客破壞的情形發生時，我們是希望能夠用一些罰則或是協會組織章程中的規定，來減少這種事情的發生。

柯：還有，就是有關土地取得的問題。我們是贊成轉運站的設置，但是土地取得以及如何賠償的問題，是我們現在更關心的，代表、我，還有賴村長，都很支持轉運站的設置。

鄧：對啦！轉運站跟土地徵收是目前最重要的問題。

某一村民：開會前一定要先通知，不然每次外面的族人都不知道要開會，我們也不知道他們同不同意把土地賣掉。還有，就是年紀比較大的人啦，他們有些不贊成開發啦！

附錄三

訪談對象：詹金盛先生(梅園派出所警員，以下簡稱：詹)

訪談地點：梅園派出所

訪談時間：1999年9月18日 下午15:20~16:00

訪談人員：黃躍雯(簡稱：黃)、王志湧(簡稱：王)、蔡迪清、吳敏惠

黃：打擾了，今天是專程來拜訪。因為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憩區再幾年就要開發了，一旦開發，也會牽動鄰近部落的發展，想聽聽您的看法。

詹：有關雪見地區開發，部落裏60-70%以上的人都是贊成啦，尤其是年輕一代(40歲-50歲或以下)，大部份都是贊成的。年紀大一點的人，反而不那麼贊成，不過這些是可以溝通的啦。

王：我們剛進來的時候，看到你在編藤籃，現在部落裏還有多少人會編這些東西？

詹：我小時候有學過啦，但是很多都忘記了。現在就一邊編一邊回憶，有些想不起來的，就問我曾祖父，我曾祖父還記得一些。我們泰雅的藤編分得很細，有分男人用、女人用，不同器皿又有不同編法，大概也有八十幾種，我曾祖父說可能有上百種。

黃：那有沒有人要跟你學這些傳統的藤編？

詹：我是常常到台中、桃園一帶去教啦，但多半是義務性的。

黃：那學生的年齡層多半是多少歲的？

詹：多半是五、六十歲的老人囉，年輕的很少，除非是學校老師要求來學的之外，其他很少有人會來學這些東西。

黃：除了藤編或是編織外，你覺得泰雅還有什麼東西是值得保留的傳統技藝？

詹：傳統醫療啦，也就是你們說的巫醫啦！我們以前肚子痛，就去山裏面找草藥，吃了馬上就不痛了。還有病啊，都可以到山裏面去找藥材，病痛很少。倒是現在一堆病的，跟以前差很多。這個傳統醫療沒有傳下來很可惜啦！

黃：我們最近將到雪見山裏，不知道有沒有長輩曾經在雪見那個地方住過，還很清楚以前部落在哪裏？

詹：有啦，有個老頭目他很清楚啦，還有老頭目的哥哥，他們都還知道。泰雅有很多東西是頭目才能傳給頭目的啦，所以問老頭目會很清楚啦！

黃：那你知道這個老頭目現在怎麼連絡嗎？

詹：知道啊！他就是我岳父，即總頭目柯正原先生啊！

黃：那太好了，我們現在正怕找不到人帶我們到山裏面的舊部落去看，也擔心沒有可以請教的對象。

附錄四

訪談對象：徐立仁神父(象鼻村永安天主堂神父，以下簡稱：徐)

訪談地點：象鼻村永安天主堂

訪談時間：1999年9月19日 下午13:50~14:20

訪談人員：黃躍雯(簡稱：黃)、王志湧、蔡迪清、吳敏惠

訪談內容：

黃：雪霸處關心雪見地區未來的發展。希望在作規劃時，能將鄰近國家公園的一些泰雅原住民部落一併考量進去，所以前來瞭解當地人的想法。我們知道神父在部落裏已經待很久了，而且很受部落的尊重與推崇，所以想聽聽神父的意見。

徐：因為你們來得很唐突(按：事前一直未能聯絡上，工作人員係直接來訪)，我也沒有事先先構想要講什麼，所以我想先聽聽你們的構想，或是雪霸那邊的想法，我再想想要怎麼說。

黃：雪見是雪霸國家公園的一個遊憩區，管理處將按計畫執行。但我們從部落聽來的感覺，部族似乎對這個計畫有點憂心。

徐：我是這樣子覺得，因為現在泰雅族的文化傳承的時間還不是那麼長，所以我是很怕外來的文化、語言一進來，年輕的一代或是小孩子，就會忘記母語以及文化。另外，我還擔心土地買賣的問題。

黃：土地買賣的問題倒是聽說部族有人已經在禁止土地私下買賣了。

徐：這樣子就比較好。還有，就是希望雪霸處能夠訓練原住民從事一些商業活動，因為這些原住民不會做生意，如果一旦外面文化進來之後，我怕這些原住民會被奪走工作機會。

黃：這點我們倒是可以向處理處建議。

徐：我是怕泰雅族不太團結，這是他們本身民族性的問題啦！我是怕之後會變成私人各自經營啦！

黃：這點我們也聽說了，不過很難啦！先天民族性的問題，有時候外面的人也沒辦法幫忙解決。

徐：另一個是有關「民俗村」的問題。不知道管理處那邊有沒有什麼計劃來保

存他們的文化，像是「民俗村」？

黃：民俗村是比較困難啦！我們也知道有些族人想回到雪見那邊去住，但是照國家公園的體制，應該是不太可能。倒是文物館是可能成立的。

徐：我覺得文物館不是那麼好，裏面的東西都是東拿一點、西拿一點，沒辦法代表他們的文化。而且藉由民俗村也可以讓他們的文化在裏面回復。像是在民俗村裏蓋傳統建築、穿傳統衣服、講母語，這樣子對他們的文化也比較有意義。

黃：這點我會向管理處建議。

徐：還有，就是有關他們一些傳統植物、動物或是編織等東西的保存。管理處那邊不知道有沒有計畫可以出一些書來保留，讓以後的小朋友可以有東西看，說不定好幾代以後，會有人有興趣想要回復泰雅文化，不至於沒有東西可以找。

黃：這點是一定可以的，國家公園在這一方面通常很主動、很用心，出版書籍這個部份不是問題。

附錄五

訪談對象：高榮盛先生(大安派出所所長，以下簡稱：高)

訪談地點：大安派出所

訪談時間：1999年9月19日 下午15:00~16:30

訪談人員：黃躍雯(簡稱：黃)

訪談內容(由於部份資料散佚，本訪談內容係憑筆記摘錄而成)

黃：請問您知道雪霸國家公園，有一雪見遊憩區嗎？請問您對該遊憩區未來的開發，有什麼期望？

高：雪霸國家公園從成立以來，一直沒有和地方溝通過，也沒有到地方開過任何說明會，我對國家公園沒有太大期望。雪霸國家公園如果再不尊重這些部落，將來如果發生什麼抗爭事情，他們必須要自己負責。我倒是較關心將來遊憩區開發之後，地方可能增加多少就業機會，還有，未來工作機會的分配問題。

黃：聽說你們已經在籌組一個地方性的發展協會？

高：是啊！我們暫時把它定名為「士林、象鼻、梅園觀光發展協會」，我和張榮瑞先生都是發起人，他還是召集人。

黃：請問您擔不擔心將來一發展，引來許多外來客，包括財團，造成土地流失，或是搶奪客源的問題？

高：目前部落已出現土地私自販售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希望透過協會來改善這些問題。

附錄六⁵

訪談對象：周坤興先生

訪談地點：士林部落

訪談時間：2000年1月23日 下午14:00~15:30

訪談人員：詹德永、劉貞憶

訪談內容：

Q：gaga 與祭團、獵團是否依然存在？

A：這些舊有的形式已經不存在了，但狩獵的情形仍然存在。獵槍在經過合法的申請後，可得到執照。一戶可配六把獵槍，且僅准獵非保育類的動物。

Q：以年為單位，部落裡會有哪些活動？

A：7月15日掃墓、11月運動大會(今年改為山地文化表演)、11月——豐年祭(內容包括播種與狩獵)。

Q：現在部落內居民的工作情形如何？

A：過去是耕田，種植水田--稻米。後因政府給我們機會種植水果，所以我們現在多以種植果園為生。

Q：是否會有很多的人到外地工作？

A：現在很少了，還是留在部落工作，也有部份去外面開車。

Q：目前求學的方式？

A：小學時在山地求學，畢業就到鄉公所的國中(清安)或外面的國中(台中、東勢)。

Q：現在的宗教信仰？

A：以天主教、基督教、真耶穌教會為主。大安有曠野教會，而佛教徒僅有極少數，在北勢群部落內沒有寺廟的存在。

Q：蘇魯是否為來自外地的部落？

⁵ 節錄整理自詹德永、劉貞憶(2000)未出版之學士論文。本研究附錄七、八亦同。

A：下部落叫蘇魯，蘇魯係指山的後面，從山的後面來，所以叫蘇魯；而士林原名司令，光復後才改名士林。

Q：住在此地的生活是否會感到不方便？

A：不方便是不會有不方便啦，以前是沒有巴士，現在沒有都還可以了，自己有交通工具，想去外面就開車到外面。

Q：您知道雪霸國家公園預計在五年內會開發這一件事情嗎？

A：其實雪霸的問題，我們南三村開一個保護區的委員，已經登記送上去了，整合比較有經驗的人來主導。保護區是要保護大安溪裡的魚類；我們不但要保護，還要在交通上、或哪個地方做觀光區，像餐廳、旅社這樣，我們在開始計劃中。

Q：是否部落已有未來發展的方案？

A：我們士林村想要做一個觀光區，我們保留地內的地，多以作為果園使用。但是路不方便，從遠方來的觀光客，當然水壩(台電所作的士林水壩)已經作好了(指台電已將進入此地的道路修築完成)，會吸引很多的觀光客。高雄、台北，都會進來。進來以後是要看這個水壩，不是，還是會順便進來看一下這個果園啦，觀光果園這樣；所以我一直向上面爭取，我們如何去作這個休閒農業，來開發我們山地的生活。

Q：是否有想要以泰雅族文化來發展？

A：我們想要做一個拱門，一進來要作一個大拱門，拱門要有技術的人來做，而且要把我們士林村的特產全部都寫在那邊，人口有多少，但是上面都沒有什麼動作，我們是很希望這麼作，發展觀光。

Q：在舞蹈方面是否每個部落都有不一樣的地方？

A：在北勢群的部落與部落間，服裝與舞蹈都是一樣的，只有與其他族不一樣。

Q：可有教導舞蹈的地方或老師？

A：這個跳舞啊，我們這邊有兩個在教舞蹈，有時候老師會到外國。老師的名字叫江英春與江金來(士林村村長)兩位老師，有時候江英春教舞蹈，江村長不高興，不要跳江英春的舞。

Q：是否有編織的老師呢？

A：麻必浩那邊有。老師的話，這邊是沒有，都是自己做。我自己是有三件編織衣服，有的時候去當人家的媒人，人家就送我一件；藤編也沒有人做了，以前是我也會自己做，現在都沒人作了。

附錄七

訪談對象：鄧堂正先生（泰安鄉鄉民代表）

訪談地點：天狗部落

訪談時間：2000年1月23日 下午20:00~21:00

訪談人員：詹德永、劉貞憶

訪談內容：

Q：請說一下部落的頭目制度。

A：現在我們的部落還是有頭目。在以前的時候，頭目還是存在，就是說比較有權勢的，他在部落裡面就是尊重，因為在日據時代以前，在原住民的話，以頭目為核心，就是說很多事情調解或者解決整個事情。那在日據時代的話，就有這個他的一個權力啦。那你說在日據時代再更遠的話，頭目在原住民地方上就更有很大的決定權，就是因為一個頭目代表一個部落、地方，可以決定一切，很多的就是民眾啦、還有一些外來的事情，會對對這個部落整個氣氛怎麼樣，當時的頭目就是說有很大的意義存在。但是現在的社會，就是頭目沒有存在它的一些的權威了。現在由村長、里長代替掉，然後是民意代表。這種方式喔，所以現在的頭目不代表權威性了，已經被村里長、民意代表取代。所以頭目是在一個中立的地方，可以協調一些。比如說婚姻上、在一些地方上，要去解決或祭祖方面的話，頭目有他權力在，這樣子。一般去現在頭目，可以代表我們原住民的，有文化節慶，可以代表原住民有權力去祭拜，我們要請頭目對地方上可以祈福的話，就是頭目的主旨，所以頭目是比較弱勢，沒有權威性了！紛爭的協調也改以村里長、民意代表為主；而家族有紛爭的話，可以叫頭目；大家之間有什麼問題的話，可以請頭目很公道的來求證；不管是對是錯，可以由頭目去協調，就不會用到更大的法律途徑這種方式。如果我跟對方有什麼很難的問題或者是我傷害到對方，對方沒有辦法接受我的，我可以請頭目(地方上比較重要的)為我們解決。雖然我們現在也有一些調解委員，但是還是沒有頭目來得權威。

Q：除了頭目，還有哪些人可以參加比較重要事情的決定？

A：頭目、村里長、民意代表，這是屬於比較地方性的；鄉長、議員與頭目、村長、民意代表，這是屬於更大的事物，但還是要尊重頭目。雖然他現在是沒有什麼公權力，還是要尊重，因為我們原住民的習性，就是從以前就是有

頭目，因為時代的轉變，就變成現在這樣子了。

Q：北勢群部落有總頭目嗎？

A：在北勢群，泰雅族是沒有總頭目，是因為這幾年有成立「北勢群文化協進會」，等於是聯誼會後來大家(頭目們)推舉出來的，類似主席的那個人，所以產生了總頭目，其實真正原住民是沒有總頭目。頭目都是平等的。頭目在我很小的時候，頭目還有他的權威性，很多事情都...比如說在政治上啦，頭目講一句話的話，我們就支持誰。這樣子。在那時候我，七十幾年的時候，還知道一些像參選的時候，頭目講一句話說，鄉長我們要選給誰，我們就聽頭目的話，講村長給誰，我們就聽頭目的話，那時候七十年代喔！七十年代以後差不多民國七十八到七十九的話，政治環境就不一樣，頭目變成比較沒有什麼權威性。因民意高漲啊，在差不多七十八到八十年的時候，已經看得也聽得多，所以變成說，我怎麼樣作、我怎麼做我就怎麼作，不一定要聽你頭目這樣子。變成說，政治有一點影響到頭目他的權威性。不是說不重視他啦，還是要去重視他，因為我們原住民的習性，還是要經過頭目，連我雖然是民意代表，但是我要要求我要這樣子做。你頭目如果要贊成，這個我們原住民這個方式，也要殺豬，.....說什麼儀式啊，還是要尊重一下頭目，因為他比較瞭解原住民。我不能說我當民意代表我就隨便，但是頭目還是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只是在公權力上比較弱。

Q：頭目底下是否有其他的幹部？

A：頭目跟副頭目，副頭目沒有什麼絕對的影響。就是因為我作頭目的話，我底下要一個副的，以頭目來決定他的那個啦，應是這樣子啦，我不是很瞭解。我的想法是說一個頭目的話，我要找我的副手，那副頭目他當選之後他要傳他下一代。就這樣子，就是永遠給他傳承，那我頭目呢就是上直傳。如果我是民意代表的话，如果我爸爸是縣議員或立法委員，那人家都聽我的，那我的小孩子要作什麼，大家就支持他，就是一樣的道理。副頭目只是一個他的副手，像一個民意代表有助理這樣子。那以前就是說我作頭目，我不在的話，要交代給第二個。就是等於說總統、副總統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子，應該原住民沒有什麼副頭目，一個頭目就這麼大啦，如果說在一群原住民有副的話，意思是說，我是頭目，那我不在的話，就交代給第二個副頭目，意思是在這裡。延伸下來說，我的家族有副頭目的話，永遠就是一直傳，傳到他的子弟這樣子。我們天狗是有兩三個頭目，因為我們這個部落的型態是，以前是從日據時代，有的是從新竹被日本追打趕到大壩尖山那邊下來，然後被在裡面的當地人收留，那就遷過來這邊，那就大家聚在一起。為什麼我們這邊

部落有姓高的、姓柯的、姓賴的，那當地人是以柯跟賴的，那姓高的就是新竹那邊遷移過來這邊，所以說我們這邊有姓高的頭目，高家的頭目跟柯家的頭目，梅園的話高榮盛；還有一個姓賴的，我們這個一群部落的型態就是，有的是從別的地方遷進來的，大家後來住在一起，因為他們祖先跟祖先都知道是誰，你過來我照顧你，那你有你自己的家族性頭目，我照顧你，你這邊有一個我也不可能說都聽一個。就是說你過來，遷入過來我們照顧你，大家是一個部落。那如果是以前的原住民的話，如果你過來侵犯到我的區域的話，會被打；那時候因為是日據時代，被日本這樣追殺，這樣趕趕趕到山上。他們就說大家都是一樣都是泰雅族，都溝通語言都知道，那他們就照顧他，那慢慢的就通婚啦、什麼什麼什麼，就通婚變成親家這樣子。其實天狗以前是住在這條溪的上面那邊，自從光復以後，國民政府叫他們不要在上面，太遠了，就下來這邊，就是居住在這個平坦的地方。以前日據時代的話，就是住在裡面，就是裡面還有雪見，雪見裡面原住民文化遺址還在裡面。自從國民政府光復以後，政府把他們遷到這邊比較安全的地帶，就在這邊成長啦、發展啦、還是怎麼樣啦這樣子。

頭目的話是找柯正派，頭目跟一般外面的廟宇、長老，或者是什麼那個不太一樣。但是現在這個頭目就是被社會、就是說被同化掉啦，很多事情他都沒有去管，又說我們都不重視他怎麼樣啦。所以我們都會跟我們頭目講。很多事情，包括小活動、大活動你都要參與，可是大部分他都沒有參與，很多事情他都不管，部落村民都反映說，你作一個頭目，你要去地方上。雖然說有村長跟民意代表，但是你頭目站在中間立場，你可以對地方上這樣招待啦，等於是地方上的一個長者這樣子，就是關心部落的問題，譬如說你們來的話，我可以叫頭目來說，我可以請教他，其實我不是說我很懂，而是我接觸一些老人家我會去聽他們以前的歷史。這樣子延續下來，但是他比較難去接觸啦，就是被漢化了啦，很多事情他都不管，認為反正有村長在就好了，還有代表、里長，他們都可以解決事情，那他就好像是沒有被重視那種…。

Q：村幹事是哪位？

A：柯添盛里幹事，對，村里幹事一樣。村里幹事一種基層單位，就是鄉公所的職員，等於是村長的秘書。有一些村里民陳情，叫村幹事層報到公所這樣子。他是經過考試，公務人員考試。

Q：部落的權力交替，除了頭目以外，像是村里長、民意代表，是否有特定的產生方式？

A：像現在的話有選舉制度，民意比較高漲。我們村長或者是民意代表，都是要

選舉產生的。那比如說我們這個部落，上一次就有兩個產生出來，等於就是三個村長來參選（鄉長）。若民眾啦，就是看民眾怎麼去選，就是哪一個對他們比較有利益啦。福利啦、照顧的好的話，村民就選擇誰這樣子。村長就是跟我們一樣啦，我們民意代表是比較廣啦，第三選區就是三個部落，士林、象鼻、梅園一起產生出來，上次十個人出來選兩席嘛，那士林一個代表，我們這邊一個，這樣子產生兩席，都是用選舉啦，民意代表跟村里長都是要選舉，現在不會跟以前一樣說，頭目怎麼講，我們就聽你頭目，現在沒有了。以前都會說好這次是你們部落，下次是我們部落。

Q：一年中，在士林的文化活動是什麼情形？

A：士林有一個文化活動，是社區總體營造的文化活動。它本來是要辦村運，結果又說不辦村運，沒人要跑，所以他們辦一個文化的社區總體營造，配合這個原住民文化活動進去，把我們原住民文化活動，結合在社區總體營造裡面，歌舞表演專題的講座一些方面這樣。

Q：那播種祭是什麼情形？

A：播種祭本來是去年要去推行的文化，但是就是因為 921（地震）影響到了，就沒有了，可能是今年要去辦。十月份、十一月份，上次他們在開會的時候，以後的豐年祭，給他分四季，一年四季為春、夏、秋、冬，播種祭好像是在秋天的時候，好像是秋天是播種祭，然後夏天的話就是收割、收成，是每一季每一季有這個時間性、季節性的文化的活動。豐年祭在我們原住民是很廣嘛，同阿美族、排灣族他們也有豐年祭一樣，我們泰雅族也是有很多樣式，所以說我們泰安鄉他們在講說，我們泰雅族豐年祭應該是很多我們泰雅族的習性，如果要辦豐年祭，你要每一季，一年四季裡面東西都要有，你第一年是要作播種祭，第二年你要作什麼採收，或者第三年你要作一些編織的、打米或是打獵，一年四季都有這樣子。所以說，我們去年開會當中，說以後豐年祭就是分季節性這樣子，因為我們前五年就是豐年祭，每一個部落不一樣的文化，那我們以前就是辦第一次的豐年祭，我們梅園部落就是編織，以編織的特色。本來去年的話應該是播種祭，明年就是一個個輪下去。被 921 影響到很多事情都亂掉，沒有辦法去推行這個活動。

Q：現在還有獵團或打獵的活動嗎？

A：最近都有去打獵。獵槍……原住民自製的獵槍去山上打獵，就兩三個、四五個一起，像現在可能就有人上去啦，都是年輕的人，只有我在家裡沒事作……其實我是沒有時間啦，因為去打獵的話，要到隔天凌晨才回來，七、八點才回來。一去的話，傍晚五、六點就開始上山了，就去打獵了，有時候成績比

較好的話，獵物的話像飛鼠，打飛鼠的話十隻啦、十幾隻這樣子。

Q：各部落間的互動情形如何？

A：跟鄰居部落都有互動啦，因為其實大部分也有親戚關係，比如說我的兒女嫁過去，或是說他的女兒嫁過來，變成說通婚之間都會產生很多的親戚關係，變成說很多年輕朋友啊，大家都是同學或者是朋友，（相互）認識，我都會到那邊去聊天，他也會過來我這邊，變成說部落部落之間都有互動關係，也會舉辦一些小型的球類賽啊，大家也都會跑去那邊。等於是說各部落之間都有互動，沒有說有距離的關係，還是有很多的交流。像我到那邊去，很多是我的親戚、阿姨、堂哥、表弟這樣子，都是這樣子互動。有的時候說我的祖先是從士林來的，或是我的外婆是大安來的，嫁過來的，都牽來牽去都是自己人。

Q：居民們的工作型態？

A：士林是種果樹，我們梅園特產是桂竹、桂竹筍。因為我們這邊整片山都是竹園，我們這邊的特產就是桂竹筍，一年一次。幾乎在三月份到六月之前，三個月時間採收期；六月以後就是水果方面。像雪李，差不多是在六月以後是水果產期；七月以後，我們這邊都在推行產銷班，短期蔬菜，所以說一年四季都有工作在，這是最近一兩年的情形。以前就只有桂竹筍、水果，現在參加政府的產銷班。現在還有很多在外面工作的，但是留在部落裡面的還是算比較多；在外面工作的話，以前很多，但是陸陸續續又回來了，因為交通比較好一點的話，那他們也知道說未來這裡是雪霸國家公園的地方，他們現在把一些自己的農地整理，知道以後怎麼樣來發展，所以很多都從外面工作回到部落來發展。

Q：教會進入的前後，生活習慣是否有改變？

A：以前我也不是很瞭解，但是我們原住民的習性就是，宗教方面就是天主教與基督教這兩個。我們每個禮拜都會去做禮拜，禮拜天的話我們是安息日嘛，禮拜三是家庭禮拜，禮拜四的話就是婦女會，然後禮拜五是祈禱會，禮拜六是有青年團契的活動這樣，禮拜天就是主日禮拜。我老婆有時候也會到那裡丟彈鋼琴，練一些歌啊，禮拜天她就是去配樂。

Q：相對於雪霸國家公園未來的發展，你們是否會對天狗這個地方的未來發展有什麼期待？

A：像之前雪霸國家公園規劃這裡成為轉運站，那這一次我們為我們泰安鄉要把這個國家公園，因為有 1/3 的面積在這兒，所以管理處有這個想法就是說

希望以當地的原住民部落，地方能夠推行這個國家公園；像我們上禮拜有一個規劃建築用地的統一規劃，因為我們那邊有一個水田，就是要作這個建築用地的統一規劃，就是水田給它更改為建地的話很好，可以對他們這邊部落的居民受益更多，所以規劃轉運站的話，以後也是有發展。我們這邊的觀光果園是很難去推行的，還是要走在這國家公園裡面，給它去發展，因為我們這個地方雖然果園很少，但是要去推一些原住民的特色，比如說蓋一個小木屋啦，或者是原住民的一些特色，比如說編織、手工藝品，或者是以前的民族舞蹈，作很多的表演這樣，帶來一些國家公園的遊客，進來的感覺比較特別啦。就是以我們的文化，來帶動國家公園，像做文化園區一樣。

附錄八

訪談對象：李貴信先生（象鼻村村幹事）

訪談地點：象鼻活動中心

訪談時間：2000年1月24日 上午11:00~11:45

訪談人員：詹德永、劉貞憶

訪談內容：

Q：現在還有沒有那種專門在負責祭祀的團體或著獵團？

A：祭祀的話…我們泰雅族的話，大概是從日據時代以後，像這些習俗喔…已經慢慢的（流失）…尤其中華民國政府來後，幾乎完全瓦解。祭祀的話哦…

Q：就是指掃墓節嗎？

A：以前是叫「祖靈祭」嘛，到底以前習俗是怎樣喔，我也不太清楚。像現在的話，就非常簡單，有一種慢慢的，也是跟現代結合在一起。我們也是獻花、獻果，集體的…我是指這裡的哦，集體就是獻花獻酒，就這樣，然後…欸…我們是前一天先去打掃，然後第二天去拜，祭拜完了以後還不能馬上回家去，我們是一大早去祭拜，然後大概是在那邊祭一下，很快，這時間非常快…一大早，大概早上還沒吃早餐之前就去拜，拜完回來，在某個定點，就在那邊聚集，然後頭目講個話，講完以後可能就殺頭豬，大家就吃一吃喝一喝，很簡單，現在已經是很現代化了。到底以前是不是這樣，他們的整個祖祭的…祖祭的整個流程、過程是不是這樣？我就不是很清楚。但是我現在看到的是這樣，就是大家集體去拜，一大早就過去，然後回來，找個地方頭目講一些話，講一些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喔，主要是慎終追遠之類啦。然後殺頭豬大家吃一吃、聊聊天……嗯……，他有什麼特別意義？是不是和以前一樣？我不很清楚啦！因為畢竟年紀也是頂多三、四十歲而已，以前到底怎樣？它的習俗、過程……

A：我們比較重視掃墓，比如說像其他…像是過年，全部都是像漢人一樣。

Q：你是指農曆新年嗎？

A：對，已經漢化了。我們以前哪裡有什麼過年？所以我們在習俗上比較看得出來的，就是祖祭啦。以前比較特別的活動的話…比如說像祖靈祭較特別。像現在已經漢化後就非常簡單，就獻花獻酒、講一些話。頭目講個話，就這樣解散。大家爲了工作，祭拜完了，就到外面去工作了…，留在這邊的話可能

就是做農的，不在這裡的，可能就到外面工廠啦、當老師啦、當警察啦…現在整個…原住民整個內部的哦…幾乎跟著日據時代結束，我想已經整個都瓦解了，已經都看不出來了。你說歌舞的話…我們泰雅族屬於小型的，比如像提親啦、結婚啦，這種歌舞型態屬於小型，不是像阿美族，是個大型的豐年祭，他們是屬於這種大型的。我說是不是因為我們的部落性、家族性，因為分散的原因。他們雅美族因為靠海邊，所以聚集的人較多，所以大型的活動就比較多。哪像我們是因為我們住山上，這邊可能十幾戶，都是小型的嘛，所以我們的活動都是屬於小型。歌舞方面…如果看到泰雅族在弄大型的，那可能是模仿的，可能是模仿阿美族的，我們應該是屬於家族性…只是家族和家族的互動嘛，所以你看到的歌舞都是小型的。

Q：還有哪些可以表現你們的文化？

A：嗯…啊，要不然就是在祖靈祭。我們可能…我們的文化可能是表現在這裡。當然我們歌舞哦…比較沒什麼表現啦；另外就是口簧琴啦！那個也是…也是像在訂婚啦、結婚啦看得到的。

Q：現在還有人會這個東西嗎？

A：很少啦！幾乎是找不到一個部落裡會做跟會吹的了！唉！這個很難耶！能吹出一個音樂喔…也蠻難的，因為這東西喔…硬梆梆的，又配合手啦、口型啦，哈哈…，很少了啦，要找可能蠻難的，現在…現在消遣活動這麼發達，誰去做那種東西、那個竹片，然後去吹那個？無聊嘛！…嗯！…對不對？妳會不會去做？除非你可能是…啊人家來採訪啦、或是人家來看，可能會去做這個，臨時去做的。平時誰會去做？…很難啦！…我聽我爸講，這個能吹不容易耶，很不容易啊！

Q：那現在會不會有人像你這樣，不滿意環境。哪些需要改善的嗎？

A：最需要的一定是公共建設。很簡單嘛，因為地形的問題容易坍方，一下雨就坍方，一豪雨就坍方，一地震就是坍方，最需要改進就是公共建設。

Q：就是交通的問題囉？

A：對呀！只要我們交通好的話，我們買東西，或是我們的農產品要運銷都很方便。交通不好，你這邊就算有再好的水果，也是運不出去。交通是這邊最主要需求的一個地方。交通好，我們的生活改善非常好。

Q：那他們有沒有說，部落一定要增加什麼，或改善什麼措施？

A：文化方面的話，現在也很多像我這種年輕人，一直想提倡我們原住民文化，很多人在做。可是從日據時代，尤其是快結束的時候一直到現在，因為我們

受中華民國的國民教育，等於我們的(文化)完全瓦解，而且我們沒有文字，都是憑這些小時候的記憶，可小時候那些文化也已經差不多瓦解掉了，更何況現在。雖然很多年輕人想提倡我們原住民泰雅族文化，很困難啦！你只能把一些破碎、零碎的文化，去把它慢慢的拼起來，譬如說像編織，可是就像我剛才講的，很簡單的，誰神經病去在那邊織布啊！種水果都已經種得要死不活了，還去織布啊！對不對？如果是你，你會去織布嗎？沒有誘因啊！除非說你給我錢，很簡單嘛，我要生活嘛！

Q：像手工編織的衣服，不是一套都要七八千嗎？

A：嗯，但是誰要買？除非需要的人嘛，需要的人不多啊。你平常也不會穿啊。就像清朝的衣服你現在也不會穿啊。還有就是，有人想收藏才會去買。比如說我們做的一些竹簍，有些覺得很好看，它可以拿來擺些花瓶啦，放在家裡做裝飾品，也只有這些人會買，但這些人不普遍嘛。對不對，現在都很現實啊，我只要吃飽就好，有錢就好，原住民也一樣慢慢也是功利了，受到功利社會的影響。這也是一樣啊，我神經啊去織布，除非我有誘因，比如說文化單位啦、行政院啦可能要舉辦一個…要我做，那有誘因嘛，我才有可能會去做，平常我去做幹嘛。我媽媽也會呀，我媽媽也會織布啊，她一直到我國中她還在織布，結果現在我問我媽說你怎麼不織布了？結果她說我無聊啊？她說我無聊啊？我去做幹嘛？她現在還會，但是她沒有誘因，以前是因為原住民的習慣，習俗就是這樣，我準備要出嫁，一定要帶幾套衣服，因為也沒有地方去買衣服啊！所以我必須要自己織布，做我的嫁妝。這是我媽媽跟我講的。她說她嫁到我爸爸這邊做了兩套，可是穿一穿，日本人來了，日本人來了也沒得穿啦，因為日本人一直在從事教育，希望能夠穿現代化的衣服，對不對？這是一個整個人類的一個…

Q：像現在這邊會有些教會進來，對文化有沒有什麼…

A：哦…這個哦，我有注意到我們原住民文化，今天瓦解，我覺得教會，今天其實教會的力量也…我個人認為，那些信教的人可能也不怎麼…，我講話是很客觀啦，我也是信天主教啊，可是我小時後去啦，像現在從來也沒去過。我個人的看法是教會的侵入，是造成我們原住民文化失落的主要原因，我個人的看法啦。

Q：像那種教會呀，來之前和來之後，有沒有比較大的轉變？

A：當然有啊，他來，他來之後喔，它就可能用「救濟」的方式，等於是吸收教徒，來就給你衣服、麵粉啦，這些東西可能對現在的生活來講是沒什麼，可是那個時候，在五、六十年前，七、八十年前，原住民把這個當作聖品，就

像得到一件衣服，因為我們以前衣服是麻，不是像現在尼龍的啦，或是棉的啦，以前麻做的硬嘛，那外面工廠做的，又軟軟的又好穿，當然啦，也需要啊。

Q：那現在就是…國家公園啊，大概在五年內會開發雪見遊憩區，那你對這個地方有沒有什麼意見？

A：嗯…如果真的要開發喔，我個人的看法是有好有壞。好的話，可能就是促進我們產業提昇，可以說帶來遊客，我這是一廂情願的看法啦，也許以後並不是這樣子。我是認為開放後帶來遊客，我們的產業提昇，比如說我們的水果，遊客來他可能會買，簡單的講，就是帶來地方繁榮，是不是將來會這樣，很難講，對不對？因為你一開放，是不是將來交通一定要做？首要條件，道路是要做啊，道路做，一定是經過部落附近嘛，那對我們的產業可能會有幫助，就交通方便；第二個，我們可以把我們水果推銷出去。

Q：就這件事情，部落裡對這裡的發展意願如何？

A：一定是兩極化嘛，不管做什麼，就像選總統一定是兩極化啊，有的喜歡阿扁、有的喜歡連戰、有的喜歡宋楚瑜。一定也有人反對，這一定的啦。我認為應該是…唉，贊成的比較多啦！因為這裡我前面講過，最需要公共建設啊，你沒有公共建設，再好的水果、再高的經濟作物，也都推銷不出去；反對…一定是有人反對，但這個反對聲一定你要說好處，比如說你要做一個說明會，這個國家公園開放之後，他對我們地方有什麼樣的好處？這要給他們宣導，給他們溝通，讓他們接受國家公園的成立，對我們的後代子孫、對我們現在的生活，有什麼樣的影響或是好處。你不說明，當然他們會反對呀！我剛沒講到缺點。你一進來，會帶來很多遊客，你帶來遊客，一定帶來垃圾啊；第二個治安上的問題。我本來很單純，漢人進來，我不是說漢人不好，等於各種形形色色的人都有。不管原住民也好、漢人也好，一定多少會有壞份子，那一開放，對我們這裡的治安會有影響。對不對？都會影響！我們的習俗，狩獵，成立國家公園之後，國家一定會禁止我們狩獵嘛。禁止我們狩獵等於是斷絕我們的文化。所以也是其中之一，很多啦！要講太多啦。好跟壞，我們只能去取捨，好的我們盡量去推銷，不好的我們去改善，我們當地的人才能去接受，才能去接受國家公園的成立。要不然他一定會去…，因為成立跟開放一定是兩極化，有的人贊成，有的人不贊成，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去審慎思考，好的怎麼去推銷？不好的怎麼去改善？讓這個當地的居民去接受，這樣子。

Q：有沒有討論過，期待象鼻呀、永安、大安可以怎樣的發展？

A：當然是希望我們的產業啊…因為我們現在沒有種水稻了啊，希望我們的產業能夠推銷出去呀，所以說我個人的看法是成立之後，雪霸遊憩區開發之後一定要配合當地自己的產業，幫我們去推銷，對不？然後道路交通建設幫我們做好，因為我們沒有能力去做，你既然用我們這裡的資源，你要把用我們的資源所得到的一些盈利，能夠回饋給地方，這個，這是互利的觀念大家都有啦，對不對？不只是外面，連我們原住民也有互利的觀念。你要用我們的東西，麻煩你回饋一點，這很現實，就像台電，台電一百二十億百分之一嘛，一億兩千萬回饋，這個是大家已經都有普遍觀念，對不對？就像…國家拿我們納稅，就福利好一點啊，現在老百姓…老百姓一個共同的一個…理念嘛，都是這樣子啊！台電今天能夠做，是因為我們接受，為什麼接受？回饋金給我們啊，你不是給政府再給我們，但是最近人家又反彈了，有一點反彈台電。給一兩千萬就好像是「喔！我給你了，很多事我都不管！」後續的…更要記住，就是說你拿這一兩千萬來做地方的回饋就好了啊，你不能給我錢就認為一切跟你無關了？對不對？那就好像有一點，有一點…你「收買」一樣。最重要是後續的嘛，敦親睦鄰，後續的敦親睦鄰，…就是說對這個地方上的一個貢獻。那，那個雪霸（國家）公園也是一樣，將來…將來也是要朝向這方面，才能雙贏啦，真正達到雙贏的局面，要不然一抗爭，好啦，雪霸公園沒辦法，沒辦法進去雪見遊憩區。雪霸公園雖然是國家公園，但是它不是以經營商為主的，商業行為啦，但畢竟還有賺錢，它人員的開支、它道路的養護，對不對，啊還有森林的照顧、撫育這個，都是要錢嘛！除了這些，你附近的週遭，這個其實你也要考慮到啊，你不能說畫一個國家公園，然後就侷限在那邊。你要把「公園」跟「人」---我們這裡這些當地的居民結合在一起啦，這樣才是能達到雙贏嘛。

Q：對，嗯…就是說開放之後，已在地人的想法，要用什麼模式去發展？

A：他希望，我是聽大安那邊哪，他們是希望說，大安部落是因為要整個重建嘛，大安部落因為這次 921 地震破壞，算是比較嚴重的一個部落。那政府現在選定大安部落做一個重建區，那將來道路，雪霸公園的道路，也是要經過那邊，希望重建能夠結合在一起。道路的建設，雪霸公園的道路必經之路，希望能夠結合在一起，然後將來，開放以後，希望能跟當地這個…這個產業也結合在一起，這樣才能對他們的生活，才能夠提昇嘛。才能改善原本的生活。原住民它是住在一個山上的地方，在許多條件都沒有像外面那麼好，所以說他希望，他最希望政府的資助，因為如果靠他們自己的話，真的很困難，真的很難！因為他們現在完全只是自給自足，再叫他們拿一點錢出來是不可能的。他們沒有這個能力嘛，所以沒有靠政府的資助是不行，或是靠政府去幫他們推動、幫他們規劃，讓他們生活改善。

附錄九

訪談對象：賴金章先生（梅園部落頭目）

口譯人員：賴欣喜先生

訪談地點：梅園部落

訪談時間：2000年1月23日 下午17:00~18:00

訪談人員：詹德永、劉貞憶

訪談內容：

Q：你們對梅園這個地方的未來有什麼看法？

A：要是這個路開了之後，想要讓很多這個遊客來到我們梅園村的話，像這個，向我們部落的環境內，一方面，應該我們要以我們現在的政府來檢討…；為遊客的便利要建住宿的地方。同台北來的人，大老遠到這裡，也沒有休息的地方，也沒有廁所的地方的話，對這個遊客也不好；像這樣子的需要，也請你們，去向長官反映！這是我們梅園的苦衷。

Q：部落內部是否有共識要以何種型態去發展梅園，像民宿或者是觀光果園等等？

A：這個我們有計畫，像他們有產銷班。

Q：有沒有說未來會配合國家公園作什麼樣的發展呢？

A：他開發這個路的時候，像經過我們的這個私有土地的時候，一毛錢也沒有賠給我們，所以我們想把這個梅園村規劃成一個觀光社區。他說這個土地像平地，跟山地都是一樣的土地；外面也是一樣，我們原住民也是。這個地，那個全部給我們保障這個地啊，我們一定要每一戶的這個地。有規定啊！假如說這開路了之後，哦…一毛錢都沒有賠喲，那以後我們這個原住民吃什麼東西啊？外面的話，要開這個…什麼拓寬的話，一定要…一定要算錢啦，我看這個國家公園改我的這個稅捐納，一毛錢都沒有，這個是很大的不公平的地方。

附錄十

訪談對象：謝世忠先生(台大人類學系主任，以下簡稱：謝)

訪談地點：台大人類學系主任辦公室

訪談時間：2000年4月10日 上午10:00

訪談人員：黃躍雯(簡稱：黃)

訪談內容：

黃：泰雅族在地理空間分佈相當廣，以北勢群而言，也是很分散。要如何掌握他們組織的特質，以作為雪見遊憩區觀光規劃的參考？

謝：以前泰雅族大致是一部落一部落為主。有些雖同是泰雅族，卻分屬不同部落，常相互砍頭，互為敵對。當然，不能拿現在和以前作比較。以前各部落會共享獵場，但現在不同部落則會互相攻擊。現在泰雅族分屬三十個區域，每個地方對觀光發展的反應都不一樣，使得各個部落的觀光形式也不同。這當然也因為施政者是中央或地方的不同，以及其施政對象的不同，而使得部落的發展不一樣。

黃：主任可不可以從過去國家公園的作法，提出對未來雪見遊憩區的開發建設的看法。還有，對該地區發展生態文化旅遊的看法如何？

謝：有些在判斷對與錯，常常與政府相關部門工作人員的做事態度、方式，以及對原住民的容忍度、接納度有關。國家公園規劃，對原住民的生活可能會改善，可能更糟糕。有些人口頭說對原住民能夠了解、接受，但實際上卻不知要如何表現、如何與原住民相處，其實並沒有用心去體驗原住民本身的生活。我並不反對生態文化旅遊，它還是有很多優點，例如讓大家養成珍惜生態環境，及欣賞大自然，這本來就是大家長遠的期望。

黃：我想，發展生態文化旅遊，可以了解、欣賞以及尊重原住民文化。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些原民參與的方式，例如傳統房子由他們參與規劃，由他們來蓋。遊憩區陸續建設完成以後，他們也可住在河川旁邊，在傳統住宅內織布...等。您覺得可不可能？

謝：還是會有不理智的反應出現。當這些訊息傳至部落時，他們會彼此聯繫、討論。部落裏會有不同的勢力團體，比如村長一個、教會一個。教會也可能會有兩個勢力團體，比如長老教會是基督教的，牧師一定是泰雅族的，但不一定是村裏的人。他們會彼此相抗衡，類似民主社會一樣。但這件事(指雪見

遊憩區的規劃、建設)很大，可能會影響整個部落的生計方式、生活習慣,甚至內部彼此也會有衝突，也會出現利益上的爭奪。所以對部落的瞭解很重要，所以應該對部落進行深入訪談。

至於原住民參與建設的問題，要注意原住民也要具備一定的專門技術與知識。因為原住民大多為國小畢業而已，且大多只是個人經驗，很難實現族人整體想法，想要將其列為顧問或主導者，也有一定的困難，之前太魯閣國家公園也曾有這些想法與努力。為充分尊重原住民，也保留一定名額給原住民。但多為一些工友、臨時人員...等工作。而一些公務人員，又要具備高普考資格，原住民又不具備資格。這使得理想與現實，常是兩回事。

黃：這是大環境的問題，短期內可能較難改變。

謝：剛才講到原住民蓋房子的問題，應該以不破環環境為原則。建材應該經過加工(防腐)處理，才能維持較長的時間。而國家公園雖想將原住民納入編制，而且也想僱用原住民為嚮導，希望能貫徹。以前太魯閣國家公園也預定要用30個原住民，後來只用了10個，且不須經過考試。現在我們看得到的原住民文化，多呈現“博物館”形式，裡頭有原住民吃、住、及各種相關的展示。

黃：雖然國家公園可以考慮不只是陳列原住民的文化，而是讓他們的作息與遊客結合，讓遊客感受到原住民「真實」的文化，但這種規劃方式，有其困難度，國家公園要如何突破法令，讓原住民生活在裏面，又要限制只有哪些人才能生活在裏面，其實是很大的課題。

附錄十一

訪談對象：馬凱先生(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以下簡稱：馬)

訪談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訪談時間：2000年11月29日 下午15:00

訪談人員：黃躍雯(簡稱：黃)

訪談內容：

黃：老師對雪見遊憩區的經濟發展及社會制度有長期的觀察，依您看，他們的八部落容不容易組成一個「發展協會」？

馬：如果以目前的總頭目及頭目制度作基礎，要發展成一個「發展協會」，我想是有可能的，目前該組織仍然相當完善。不曉得你們已經跟哪些人接觸了？

黃：我們跟尤瑪、徐神父...等都曾接觸，也做過一些訪談。

馬：對，尤瑪他們也在象鼻那邊設置文化工作室，推動編織等文化工作，如果可以把頭目及文化工作結合在一起的話，那會是一個很好的發展協會。

黃：在這過程，管理處應該扮演什麼角色？可以協助他們發展嗎？

馬：當然可以，可能需要一些資源，尤其是“錢”。但是這個錢哪，應該要有規劃地去協助他們。也就是由他們構想他們要從事哪些文化活動、哪些復育工作。由他們提計畫，或是管理處協助他們提。只要有資源在手上，他們才可能把力量凝聚起來，否則頭目制度也會慢慢衰微。另外一個問題是，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因為地方政府往往是文化最大的殺手，整個頭目制度如果全般崩潰的話，地方政府一定是最大的罪魁禍首。因為地方政府它形成一個權力的派系，這個地方派系與頭目本身所形成的文化體系彼此不相容。而且，如果頭目體系力量越壯大的話，地方權力派系受威脅就越嚴重。所以，站在地方權力控制者的角度，他會希望把整個文化體系全部摧毀，這在每個原住民部落都是一樣。所以你們要怎樣處理這種關係，就是很大的挑戰。就管理處而言，不跟地方政府接觸是不可能的，但是，如果兩邊都要安撫的話，兩邊都會發生矛盾。

過去我們曾寄望地方政府大力去推廣文化活動，一些傳統的慶典啦，都由頭目來負責主導。以為如果能這樣，原住民文化就能慢慢被大家肯定，但是後來發現，地方政府完全沒有興趣。原因就是原住民頭目勢力越壯大，地方政府面對的敵人就越強大，面對的是另一種政治力量。

黃：管理處如以這種矛盾的關係要來協助地方發展，就很困難。

馬：我們曾在屏東縣牡丹鄉，也曾想協助部落發展。才剛開始要做，地方就開始扯後腿。地方政府會將發展協會當成它的爪牙，是要在它的控制之下發展。如果我們想將整個地方原住民合在一起時，他們馬上會與你對抗。我想，他們比較希望的是將八個部落打散，一個一個被他們掌握住，這樣才願意幫助部落發展。而如果是八部落实合在一起，有總頭目，又握有許多資源時，將來就會凌駕在地方政府頭上。

這些掌握地方政府的人，其實是敗家子，他們不喜歡祖先的遺產，只想把它毀滅掉，保全今天他們掌握的資源。但是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如果他們的文化不能保存，那麼，他們的特色就會消失掉，也失去與漢人競爭的力量。

黃：依您瞭解，北勢群八部落实的總頭目與頭目，仍有很大的影響力嗎？

馬：是的，這就是我們當初選北勢群作研究的原因。全台灣的泰雅族裏面，只剩下這裏還有，其他都沒有了。當然，我們也看到像尤瑪這群年輕人願意投入這樣的工作，這兩個因素都是北勢群八部落它特殊的地方。其實，我們還有一件事情可以做，我們都在想要幫功原住民的失業勞工找工作，我一直在向勞委會、原委會灌輸一個觀念：你要幫助原住民就業，不應只在城市，你倒不如拿一筆錢出來，到原住民部落去建立一些工作機會，讓年輕人願意回去工作。同樣地，雪霸處如果也能提供 5 個名額，每個人每月只要 2 萬元，就可作許多文化工作。

黃：如果雪霸處能突破法令規定，收取清潔管理費同時部份回饋給原住民，對原住民的生活應該也能改善。

馬：最好是把錢全部用在文化、藝術工作上會更好，而不是直接給居民。杯水車薪，幫助有限。用在文化藝術的推展上，才可能久遠。不過要小心，我知道清泉那邊就不可以。我原本也認為最好將一個部落封閉起來，外面的人要進去，就應收費，用作傳統文化發展的基金。不過，好像在現行法令上是有困難。

黃：是不是應該用分散遊憩壓力的方式，遊憩資源不一定要在遊憩區裏面，這樣才能使地方發展永續經營？

馬：但是我認為他們那個地方只剩下兩三年時間，是他們最後的建設機會，只要雪見遊憩區一開，那個地方就全毀，而且從天狗、梅園那個地方開始毀起。只要觀光客一進來，開始炒地皮，開始搶作生意，全部面貌就破壞掉了，就像廬山溫泉一樣，一片混亂。

你的想法很好，我們當初的想法也是這樣。如果把北勢群八部落封閉起，有一整體控制中心，區內的建築、活動都有整體的規劃的話，會比雪見遊憩區還更好，這時你要分散雪見的遊憩壓力，當然就非常可行。但是就目前被地方政府、被財團，甚至被政客控制的情形來看，將來的發展，其實並不樂觀。

黃：那麼，就配合雪見遊憩區的遊憩發展，部落如何提供遊憩資源？

馬：你們如果真要規劃的話，恐怕要放棄天狗、梅園，可以規劃遠一點的地方，再讓那個地方的部落頭目，讓他們自己先規劃他們要發展出什麼相貌來。我認爲要人家願意來看，建築物不能沒有章法，胡私搭建，舊的可以不管，新的不可以這樣，即使是臨時建物，也要有規範。它的形狀、色彩、材質...，如果這樣能做到，做到「原住民部落村」的樣子，才有可能。

黃：我們有一理念，希望公園外面還是公園。

馬：問題是，目前公園裏面，常常已經不是公園，呵...(笑聲)。

黃：如果考慮把一些工程，或是工程的一部份，委託原住民來承包，您以爲如何？

馬：原住民本身絕對沒有這種能力。如果是外面的廠商，頂多只是聽聽原住民浮面的建議，外表弄個樣子，但絕不會很用心去規劃，因爲成本太高，而且也不見得有這個能力，如果是 BOT 召外商，其結果可想而知。

我想，似可考慮在遊憩內建一個原住民村，原住民真的在裏面生活，就不曉得管理處能不能接受。管理處用很便宜的價格，租給原住民，但是必須經過選擇的，某種程度要具備藝術家的背景。他們除日常生活之外，就是創作藝術品。

黃：這樣會不會形成「看」與「被看」的權力關係？

馬：可以再作細部規劃，規劃成「商業區」與「生活區」兩種。「商業區」是人人都可進去的，只要規劃得好，它一樣可表現出原住民的特色；而生活區是有管制的參觀。你要用特定的安排、預約、參觀路徑...，除此之外，任何人都不能進去，且應該用收費方式，可以讓裏面的人不覺得太多的干擾，他運用固定的時間，好像在接待外賓一樣，對方也應保持尊重、禮貌。這些具有創作能力的居民，一則可在生活區販售作品，或者放置在商業區販售，使得住在裏面的人有收入的來源，可以永久住下去。

黃：不過遊憩區本身腹地似乎不夠大，規劃上可能會有困難。

馬：如果是這樣，就不要規劃生活區，可以保留商業區，放在窗口，只是很簡單地展現原住民的生活方式，裏面不是居住，倒像是演員在裏面，同時也是一個導引遊客如何去原住民部落旅遊的窗口，從那個窗口獲得資訊，獲得引

導。

黃：將來雪見遊憩區的主體建物，應該由哪些人來主導比較好？

馬：我想，首先應該是建築專家，其次是對原住民文化非常瞭解的專家，再來就是原住民本身。他們期望用什麼方式來詮釋他們的文化，這樣才能設計出具有觀光價值，而又能把原住民文化表達出來的建築物，這是非常困難的。

黃：有的原住民會希望蓋他們老祖宗的“竹屋”，您的看法如何？

馬：應該在傳統與現代之間作個妥協。它原來是竹子，現在應換成鋼筋。竹子那種感覺，其實不是最重要，它只是作為支撐用的，重要的是它外表的格式、形狀，這樣就夠了，並不反對用鋼筋的水泥屋，再用竹子去包起來。其實只要能讓文化特色能顯現出來，比較重要。

附錄十二

訪談對象：高榮盛先生(大安派出所主管，以下簡稱：高)

訪談地點：梅園國小會客室

訪談時間：2000年12月3日 下午15:00

訪談人員：黃躍雯(簡稱：黃)、羅永清

訪談內容：

黃：請問協會已經開始運作了嗎？

高：已經開始運作了，但今年的企劃書還沒下來，企劃書預定的經費大概約有八、九百萬。主要著重在保育、藝術展以及文化方面。

黃：只有在士林梅園嗎？

高：當然不是，我們苗栗縣泰安鄉社區觀光發展協會，在北勢群八部落—中興，大興、清安、清水、八卦等都會舉辦。

我們會談到原住民產業方向，不像八十五年經濟部中小企業司的一個輔導案，只有看到理念。現在推動的理念大多為商業化，而不是以傳承為主，中小企業司的理念根本沒有落實到地方。就以推動梅園蔬果產銷案來說，問題是，案子推出來是否能落實於地方，觀光產銷的工作第一個要求，就是在入口處放一個指示標示，這樣對於原住民或遊客都方便。但有時規劃它的理念，純粹是美化環境，而不是重建原住民家園，而我們的宗旨為：觀光產業協會不介入政治，完全為民間組織在推動。

當初雪霸國家公園在發展時，都沒有做好敦親睦鄰及互動，也沒到我們村落來開說明會，所以他們在做什麼，我們都不知道。而我們所作的企劃案，他們當然不接受，因為我們不了解他們在做什麼，所以彼此的互動就很少。譬如說，梅園上去的河床有溫泉，我們觀光產業協會為一合法的民間組織，很希望將溫泉以發展協會的名目來發展：由原住民來經營，而不要有高樓大廈，保有原住民原來的風貌，可用個竹子圍起來，採用很原始傳統的方式，用粗放的方式來呈現而不講求精緻，這樣才不會失去原有的風味。並且找幾個理事會員去參與雪霸處的說明會，概述企劃案如何，交由原住民負責。

黃：梅園村的規劃、美化工作是文建會贊助的嗎？

高：不是，我們是利用 921 重建的企劃案，我跟牧師提報一個企劃案上去，名義上是文建會贊助的，但實際上是風潮基金會在贊助我們。一個部落一個管

理一個頭目。民國八十七年，馬凱老師與雪霸國家公園處長、幾個記者、我還有幾個頭目共同開會，而雪霸國家公園要規劃九公頃地，也說要給原住民一公頃的地作為織布、展示或作為商業活動地點，頭目們和我都很開心，但是不知道雪霸國家公園的規劃何時才能完成，而雪霸處也說由我們原住民自己來規劃一些房屋或建築，在這裡我們也不希望漢人的介入，從事商業行為。雖然國家公園是有開發，但最大的問題是，有的人同意，有的人不同意。但一分地一半是我們的，一半是政府的。可是有些年輕人很頑固，這是一個大問題，但若是他們能夠同意，相信雪霸國家公園發展起來一定很快，這樣對原住民生活上也比較有幫助。

黃：他們不同意也不蓋章，有沒有提出什麼理由？

高：他們的理由是賠償，基本上還有三、四戶不蓋章。

黃：那是泰安鄉主導的？

高：對，是泰安鄉主導的

黃：那他們之所以反對，是不希望看到觀光發展或是會破壞原來文化？

高：其實，大部份是贊成觀光發展的。

黃：高先生，你們說你們對於未來的開發會開一個討論會議，這主要是由你召集的嗎？

高：每次都是由鄉公所召開的。

黃：那你覺得鄉公所對於這樣的發展很有誠意、很用心在做嗎？

高：他們都盡量在幫忙。

附錄十三

訪談對象：柯政原先生(北勢八社總頭目，以下簡稱：柯)

訪談地點：苗栗大湖鄉寓所

訪談時間：2000年12月3日 下午19:30

訪談人員：黃躍雯(簡稱：黃)、羅永清(簡稱：羅)

訪談內容：

黃：請問原住民對於雪霸國家公園未來的發展方向，有什麼樣的期望？

柯：雪見也是我們的祖居之地，因此希望雪見地區（遊憩區）的九公頃給原住民其中的一公頃，讓原住民在該地自己規劃作毛織文物展覽做生意，但不知雪見何時才會規劃完成。至於轉運站設置在天狗部落的問題，仍有幾互不同意。

羅：之所以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呢？

柯：有三戶（天狗頭目家）不蓋章。因為其中所徵收的土地占了他們保留地的大部份，再加上補償的方式談不攏，也因而一直僵持不下了。

黃：那地方上如何看待或解決這個問題呢？

柯：其實就我而言，那個地方已經是荒廢的田地，而且也是低漥的溼地，平時沒有用，交給國家公園管理處，不但可以帶來地方的收益，繁榮地方，況且國家公園提供了補償金。如果天狗部落真能設立轉運站，我們可以由本地的年輕人擔任轉運站的司機以及嚮導或解說員，部落也可以復興織布等等的文化。但是問題就卡在那三戶，爲了這問題，鄉長、鄉代表、民政課長、土地課長等長官也多次來到部落裡協調不果。我這個總頭目也傷透腦筋，結果現在汶水村等幾個北五村部落，有意想蓋轉運站，這問題仍在未知之中。

黃：原住民對於國家公園的設立是否有反對的意見呢？

柯：其實我們也在評估觀光帶來的負面影響，比如說在天狗或雪見地區的觀光負載量大的話，污染可能很嚴重最先影響的是南三村的水源，水源不乾淨影響是很大的。

附錄十四

訪談對象：米用比令先生(天狗部落長老教會傳道師，以下簡稱：米)

訪談地點：天狗部落長老教會教堂

訪談時間：2000年12月4日 上午10:30

訪談人員：黃躍雯(簡稱：黃)

訪談內容：

黃：目前我們這邊有沒有一些促進地方發展的組織？還有，您對這個地方未來的發展有什麼看法？

米：一些原住民賣出土地給其他人從事商業活動，有的人較為短視，只看見眼前的利益。我們目前在羅浮體育館成立一個泰雅族民主議會，目的之一便是希望透過此議會，讓各部落一些具有代表的泰雅族人能夠參與，也希望泰雅族所遭遇的一些困難或問題，都能透過此議會來解決。並且希望其地位能與政府、行政院對話，功能性則類似立法院；第二個目的就是要讓泰雅族振作，也希望雪霸處透過這樣一個民主議會來作規劃。如果一味地採用外來的思想、模式來作管理是不適合我們的，因為我們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且有一套最適合我們自己的方式。而一般的縣政府根本沒辦法去做這樣的事。

黃：所以你認為政府再怎麼努力還是有限？

米：這個時候我們會有一些配套方式，我們也有一些專門的人了解我們的情況，雖然說這是一個長遠的計畫，但卻最能保留我們原有的一些傳統文化。

黃：那對於財團購買土地的事，你們如何解決？

米：我們也希望透過即將成立的民主議會，大家提出問題共同解決，並達成共識。

黃：那對於天狗要設個轉運站，你的看法呢？聽說有二三個人反對。

米：若是把土地賣給鄉公所，由外面的人來經營，從事商業活動，這樣我們原住民只是替別人做事的人，不具永續性；若是租給自己原住民經營，定期收些租金，擁有一些管理權，這樣才能永續經營嘛！